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警
語
：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800-045-333

製作日期：98 年 8 月

目 錄

項 次	頁數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簡介	2
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圖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5
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基本資料	6
摩根富林明基金	6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42
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47
JF 系列基金基本資料	49
總分銷機構簡介	71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及作業流程	75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受理或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82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84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85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85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85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87
境外基金的潛在風險	92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94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總類	95
附錄一 績效費計算	96
附錄二 名義人安排	102
附錄三 公平計價(Fair valuation)說明	104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公司名稱：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7 樓

諮詢電話：0800-045-333

董事長：章碩麟

公司簡介：

成立於 2002 年 8 月。提供國內有價證券與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經紀及國內基金代銷服務。而 2003 年 9 月起更透過摩根富林明網站提供一般投資人詳盡的投資理財資訊與個人化之基金交易服務。

以客為尊、量身定做的投資服務

發展一對一的服務，根據客戶不同的投資需求，不同的投資屬性及不同的風險承擔能力，提供不同的資產配置，設定個人化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協助投資人選擇適當的投資工具。

全球研究資源網絡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在全球擁有超過 780 位的專業研究人員，在研究報告的廣度、深度、品質及可信度上，都是業界的最高標準。透過全球綿密的資訊網路，各地的分公司都可獲得來自全球四個主要研究中心（倫敦、香港、東京、及紐約）的專業研究資訊。

產品線涵蓋全球

摩根富林明所提供的產品線範圍遍及台灣、日本、亞洲、大中華經濟圈，以及歐洲、美洲及全球，提供最完整的投資產品，以國際化的專業背景及全球市場的研究資源，以及『資產管理』的核心能力，提供客戶最佳的全球投資平台。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簡介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負責人：Paul Bateman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JPMorgan Funds (Asia) Ltd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負責人：Ken Wai Ming T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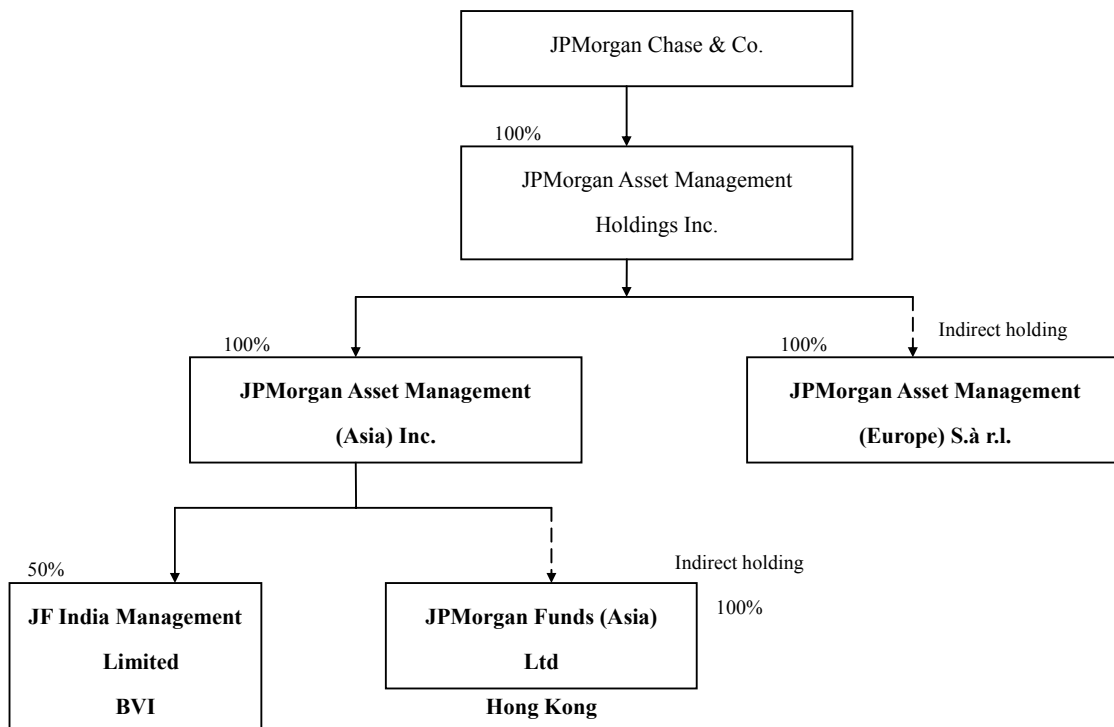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P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負責人：Clive Stuart Brown

基金管理機構組織圖



- another 50% held by Giacona Management Establishment.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及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皆隸屬於「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旗下，提供各地投資人全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負責摩根大通集團之全球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第二大主動管理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之資產包括固定收益型資產(Fixed Income)、股票型資產(Equity)、平衡型資產、其他類型資產等。此外，「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集團」在全球 42 個市場、透過逾 7,770 位在地人才、650 位投資經理人，掌握第一手研究及實地公司考察，提供最專業即時的全球化投資策略建議。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負責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集團歐洲地區之資產管理事業，其管理之基金如 JPMorgan Funds 等為根據有關集體投資企業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之盧森堡法例之第一部分符合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資格；及根據歐盟理事會 85/611 號指引 (經修訂) 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之資格，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並負責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集團旗下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亞洲系列基金於歐洲地區的銷售與服務。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植根香港的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 JF 資產管理集團中負責亞洲地區資產之管理及銷售服務，JF 資產管理集團早在 30 多年前，即以 Jardine Matheson 和 Fleming Group 合資方式，帶領投資人進軍亞洲市場，1999 年 3 月，Fleming Group 收購 Jardine Matheson 所擁有的 JF 股份，並整合其全球網路，JF 現擁有區內陣容最鼎盛的投資隊伍，被譽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投資專家，2001 年，JF 資產管理正式納入全球第二大金融控股集團--「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 旗下，並由「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提供全球投資大眾更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對亞洲、日本、歐洲及美國四大區域的投資形勢均瞭如指掌，能讓投資人盡享雄厚全球網路的優勢。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於 1989 年 7 月 18 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為 JF 資產管理集團旗下負責國際事務的公司，2001 年一併納入「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 旗下之「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

➤ 產品線完整

透過同時操作各種具互補性的投資策略，本公司提供表現優異的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的個別需求。每一個基金有自己的投資目標、基金管理策略和風險程度，因此，不論您想要的是成長型、收益型、價值型，或者結合以上三種類型的產品，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將依據您的需求建立專屬於您個人的投資組合。摩根富林明向以創新及領先市場見稱，除了一系列由專家管理的基金外，更備有各種完善的客戶服務，致力協助投資人達成理財目標。

➤ 以專業研究提昇基金績效

摩根富林明對投資人的承諾及其嚴謹的投資作風一向備受信賴。爲了直接取得最新市場資訊，摩根富林明一直強調派駐投資專家坐鎮所投資的市場，現時集團在全球各地擁有 700 位投資專才。摩根富林明的基金經理更會積極進行第一手研究及實地公司考察，率先發掘長線潛力優厚及應變靈活的公司作投資。多年來，摩根富林明秉承這種投資哲學所取得的驕人成績已是有目共睹，並榮獲多項大獎嘉許及獨立分析機構高度評價。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股東背景

摩根富林明證券隸屬於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集團(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享有來自合併後「摩根大通集團」母公司的充份支援。

合併之三家銀行背景簡述如下：

➤ 大通銀行

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成立於 1799 年，承襲在銀行業二百多年的傳統，爲全美最大銀行控股公司之一，業務遍及 50 多國，客戶則遍佈 200 多國。所經營業務範圍包括商業及保管銀行、外匯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款、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研究、債券及股票承銷、企業理財等業務。

➤ 摩根銀行

擁有逾 150 年的優久歷史，主要業務涵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稅務及房地產規劃、資本籌資、法人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其中投資銀行爲其主要核心業務，並爲全球第二大投資銀行服務機構，居於世界領導地位。

引述摩根大通銀行董事長華納先生，本次合併對於摩根和大通銀行都是重大的突破，新的公司將成爲全球超強組合。透過傑出的客戶經銷網和滿足各種客戶需求的優異能力，我們看好未來成長和獲利的前景，未來營收來源更爲分散，尤其有助於維持盈餘的成長和穩定。在此同時，對於誠信、卓越和服務的超高要求，持續是我們對客戶的共同承諾。

➤ Bank One

爲全美第六大銀行控股公司，自 2004 年 7 月起與其合併，成爲總資產高達 1.1 兆美元、全美第二大之銀行控股公司。

■ 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基本資料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及摩根富林明 II 保管機構為摩根大通銀行

公司名稱：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摩根大通銀行

公司地址：5, rue Plaetis, L-2338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負責人：James McAleenan

公司簡介：請參考第 4 頁大通銀行以及摩根銀行簡介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A-／短期信用評等為 A-1+

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同屬摩根大通集團，其為集團設立於歐洲地區之銀行，主要業務為資產託管、公司之上市及其他行政事務代理等。

摩根富林明基金

1. 摩根富林明美國增長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6/11/1988

類別：股票型

指標：標準普爾 500 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但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廣泛投資於美國股市的核心股票基金。因此，基金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單一國家成份的投資人，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由於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組合。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旨在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報酬。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7.8	+5.8	-23.8	-37.5	-21.3	-20.2
標準普爾 500 指數(Net)	+15.7	+2.7	-26.8	-36.8	-24.2	-18.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 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0/06/2003

類別：股票型

指標：羅素微型企業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北美微型企業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但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微型企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微型企業公司指其於認購時之公司市值在基金參考指標範圍內之公司市值的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廣泛投資於美國股市的微型企業股票基金。儘管這些公司通常為投資人帶來非常高報酬的週期，但與較大型的藍籌股比較，這些公司的流通性一般較低，而財務風險亦較高。因此，本基金的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核心、傾向大型股票基金為高。由於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由於投資組合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微型公司，故波幅可能較廣泛的投資為高。然而，組合賺取較高報酬的機會亦較高。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有 10% 績效費**，對基金淨值會造成額外的波動度。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4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0.7	+25.3	-25.4	-47.7	-42.4	+0.1
羅素微型企業指數(Net)	+24.8	+5.7	-24.8	-43.9	-35.0	+7.4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本基金之英文名稱「JPMorgan Funds – America Micro Cap Fund」，將自 2009.10.01 起變更為「JPMorgan Funds - US Small and Micro Cap Fund」；惟基金中文名稱維持不變。本基金參考指標亦將由「羅素微型企業指數（總報酬淨額）」變更為「羅素 2000 指數（總報酬淨額）」。

**績效費計算方式及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一「績效費計算」之「回補機制績效費計算」。

3. 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8/07/2003

類別：股票型

指標：標準普爾 500 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設有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美國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積極主動管理的股票基金。基金投資於增長與價值特質比重均等的美國股票組合。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報酬及願意承受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基金可能適合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由於投資組合的比重大致均等，且與其指標的成份截然不同，故波幅可能非常高。然而，獲取更高報酬的潛力亦較大。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8.6	+5.5	-32.4	-46.2	-35.7	+4.1
標準普爾 500 指數(Net)	+15.7	+2.7	-26.8	-36.8	-24.2	+0.6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4. 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0/10/2000

類別：股票型

指標：羅素 1000 價值型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偏重價值風格之美國企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價值風格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增長型投資股票基金。由於價值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增長股，故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價值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值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由於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投資於美國價值型股票組合。儘管研究顯示價值股長期表現優秀，但於某些期間，短期波幅可能相當顯著。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8.4	-1.2	-28.2	-40.1	-28.0	-9.7
羅素 1000 價值型指數(Net)	+16.4	-3.4	-29.8	-43.4	-31.6	-12.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5. 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3/10/2000

類別：股票型

指標：羅素 1000 成長型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偏重增長風格之美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增長風格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美國增長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增長型投資股票基金。由於增長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價值股，故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增長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增長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由於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在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增長型股票組合。由於基金純粹投資於增長股，基金內分散風險之空間有限。因此，短期波幅可能較廣泛市場指數為高。儘管研究顯示增長股長期表現優秀，但於某些期間，短期波幅可能相當顯著。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5.5	+6.2	-31.4	-38.5	-26.5	-55.3
羅素 1000 成長型指數(Net)	+16.2	+11.2	-24.9	-29.6	-16.5	-36.6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6. 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5/12/1997

類別：股票型

指標：瑞士信貸科技股指數（總報酬總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美國為基地或於美國營業之科技、媒體及電訊相關企業，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美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科技有關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加拿大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於美國科技、媒體及電訊界別的專門股票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科技股時，專注投資可能帶來相對較高報酬，但一旦市場看淡科技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表現。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長達 5 至 10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的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與美國科技有關之股份組合。基金集中投資於美國科技股，進一步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但賺取較高報酬的機會亦較大。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0.8	+25.8	-24.7	-34.1	-22.8	-87.8
瑞士信貸科技股指數	+20.4	+25.2	-22.3	-32.7	-18.4	-58.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7. 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2/05/1992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拉丁美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拉丁美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拉丁美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投資於拉丁美洲地區的股票基金。儘管拉丁美洲股市的增長潛力令基金對有意賺取高投資報酬的投資人來說顯得吸引，投資人須了解與拉丁美洲地區相關的重大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基金適合已擁有全球多元化組合，但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潛在報酬的投資人。由於拉丁美洲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故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46.7	+46.2	-38.8	-29.8	+17.4	+200.6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Net)	+38.5	+45.3	-35.4	-16.4	+35.7	+315.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8.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30/11/1988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貨幣聯盟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屬於或即將屬於歐元區成員（「歐元區國家」）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元區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元區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元區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於其他歐洲大陸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廣泛投資於歐元區股市的核心股票基金。由於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其管理亦較其指標指數保守，故可能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旨在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報酬。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4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0.9	+5.4	-40.6	-49.6	-31.9	+19.9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Net)	+25.8	+3.7	-36.3	-43.3	-22.5	+20.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9. 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30/11/1988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貨幣聯盟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屬於或即將屬於歐元區成員（「歐元區國家」）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元區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元區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元區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於其他歐洲大陸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廣泛投資於歐元區股市的核心股票基金。由於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其管理亦較其指標指數保守，故可能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旨在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報酬。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3.6	+4.6	-33.5	-51.7	-38.3	+247.5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Net)	+19.1	+2.8	-28.4	-45.4	-29.3	-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0. 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13/03/2006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總收益淨額）

投資目標：設有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大型、中型及小型歐洲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公司的積極主動管理之股票基金。本基金的投資方式為由專業產業分析師使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來分析公司與其未來的獲利和現金流量。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報酬及願意承受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本積極主動管理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組合，包括英國。由於投資組合中的股票、產業及國家的分佈，波幅可能非常高，且與其指標的成份有所不同。然而，獲取更高報酬的潛力亦較大。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有 10% 績效費*，對基金淨值會造成額外的波動度。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8.2	+17.7	-27.7	-48.6	-33.4	-36.3
MSCI 歐洲指數(Net)	+18.6	+6.9	-26.5	-44.1	-29.9	-31.6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績效費計算方式及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一「績效費計算」之「回補機制績效費計算」。

11.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30/11/1988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廣泛投資於歐洲股市的核心股票基金。由於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故可能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組合，包括英國。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旨在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報酬。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8.6	+7.3	-40.5	-49.6	-35.0	+15.1
MSCI 歐洲指數(Net)	+25.3	+6.0	-34.5	-42.0	-23.1	+21.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2. 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30/11/1988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廣泛投資於歐洲股市的核心股票基金。由於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故可能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組合，包括英國。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旨在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報酬。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1.5	+7.8	-33.3	-51.7	-41.0	+233.7
MSCI 歐洲指數(Net)	+18.6	+6.9	-26.5	-44.1	-29.9	+270.2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3.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08/12/2000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設有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積極主動管理的股票基金。基金投資於增長與價值特質比重均等的歐洲股票組合。本基金採用的投資流程以系統性的投資方式為基礎，具有特色的投資風格突顯在長期績效的表現上，與人類心理對股票市場偏見的影響有關。基金可能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報酬及願意承受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本積極主動管理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組合，包括英國。由於投資組合的比重大致均等，且與其指標的成份截然不同，故波幅可能非常高。然而，獲取更高報酬的潛力亦較大。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0.0	+7.8	-30.4	-46.8	-31.5	+12.1
MSCI 歐洲指數(Net)	+18.6	+6.9	-26.5	-44.1	-29.9	-1.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4. 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19/09/2005

類別：股票型

指標：道瓊斯托克 50 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設有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巨型企業，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巨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巨型公司為於買入時市值最少有 30 億歐元（或等值）的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積極主動管理的股票基金。基金投資於具備增長與價值特質的歐洲巨型市值企業股票組合。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採取較高風險的大型企業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長期報酬及願意承受基金固有額外風險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本積極主動管理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巨型企業股票組合，包括英國。由於投資組合為積極主動管理，並可能與其指標的成份不同，故波幅亦可能甚高。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1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0.3	+5.6	-28.1	-44.3	-30.2	-33.6
道瓊斯托克 50 指數(Net)	+17.6	+4.4	-24.9	-42.7	-31.1	-34.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5.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14/02/2000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成長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偏重增長風格歐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增長風格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歐洲增長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增長型投資股票基金。由於增長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價值股，故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增長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增長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增長型歐洲股票組合，包括英國。由於基金純粹投資於增長股，基金內分散風險之空間有限。因此，短期波幅可能較廣泛市場指數為高。儘管研究顯示增長股長期表現優秀，但於某些期間，短期波幅可能相當顯著。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1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4.6	+5.5	-35.1	-49.9	-35.9	-44.3
MSCI 歐洲成長指數(Net)	+14.1	+6.8	-25.9	-42.3	-27.3	-25.1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6. 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14/02/2000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價值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偏重價值風格之歐洲企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偏重價值風格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是為有意投資於歐洲價值型公司的投資人而設的價值型投資股票基金。由於價值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優於增長股，故儘管研究顯示兩種投資風格均長期表現優秀，但投資人應有心理準備在某些期間價值股可能表現未如理想。因此，本基金可用以增加現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價值股比重，或作為單獨的投資。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投資於歐洲價值型股票組合，包括英國。基金純粹投資於價值股，可能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因此與大市指數比較，基金的短期波幅可能較大。儘管研究顯示價值股長期表現優秀，但於某些期間，短期波幅可能相當顯著。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7.5	+10.2	-30.2	-51.7	-40.6	+6.2
MSCI 歐洲價值指數(Net)	+23.6	+6.9	-27.0	-45.2	-31.0	-28.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7. 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18/04/1994

類別：股票型

指標：匯豐泛歐小型企業指數（總報酬總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小型公司為於買入時市值最高有 100 億歐元（或等值）的公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的股票基金。儘管這些公司通常為投資人帶來非常高報酬的週期，但與較大型的藍籌股比較，這些公司的流通性一般較低，而財務風險亦較高。因此，本基金的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的波幅可能較核心、傾向大型股票基金為高。由於基金投資於股票，故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股票組合，包括英國。由於投資組合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故波幅可能較廣泛的投資為高。然而，組合賺取較高報酬的機會亦較高。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2.6	+14.7	-36.5	-56.1	-41.9	-27.6
匯豐泛歐洲小型股指數	+31.3	+26.2	-24.9	-48.6	-31.2	+4.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8. 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04/07/1994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歐洲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中歐及東歐之公司（「東歐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東歐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東歐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東歐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為受監管市場）之證券。在上述市場未成為受監管市場前，基金只能投資其資產淨值 10% 於獨聯體聯邦非受監管市場之證券（10% 包含其他非受監管市場之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東歐新興市場的股票基金。儘管東歐新興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基金對尋求高投資潛在報酬的投資人來說相當吸引，但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基金適合已擁有全球多元化組合，但現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報酬的投資人。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東歐股票組合。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時，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45.5	+51.6	-52.2	-50.6	-33.5	+107.3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指數(Net)	+33.1	+30.1	-49.3	-50.5	-40.5	+105.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9.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4/04/1997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總收益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國家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為受監管市場）之證券。在上述市場未成為受監管市場前，基金只能投資其資產淨值 10% 於獨聯體聯邦非受監管市場之證券（10% 包含其他非受監管市場之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市場的股票基金。儘管此等新興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基金對尋求高投資潛在報酬的投資人來說相當吸引，但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基金適合已擁有全球多元化組合，但現有意購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報酬的投資人。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時，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藉著分散投資於多家公司及多個行業組別，卻可管理基金的波幅。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40.5	+39.8	-46.8	-39.5	-14.5	+311.4
MSCI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Net)	+32.9	+27.5	-39.7	-33.4	-11.6	+258.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0. 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08/11/1999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歐洲 10/40 IT IMI 指數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與科技有關（包括媒體及電訊）之歐洲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歐洲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歐洲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科技相關（包括媒體及電訊）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只投資於歐洲科技股的專門行業股票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科技股時，專注投資可能帶來較高報酬，但一旦市場看淡科技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表現。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長達 5 至 10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的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科技股組合，包括英國。基金集中投資於科技股，將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但賺取較高報酬的機會亦較大。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4.4	+24.9	-18.1	-41.4	-23.7	-41.5
MSCI 歐洲 10/40 IT IMI 指數	+23.9	+25.0	-18.2	-47.1	-38.3	-65.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1. 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美元)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6/11/1988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廣泛投資於國際股市的核心股票基金。由於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故可能適合為投資組合尋求核心國際股票投資的投資人，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投資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3 至 5 年。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審慎控制風險，並高度分散股票投資，旨在確保波幅較指標指數為低。因此，基金並非藉著承受較基金指標為高的風險以賺取報酬。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3.9	+10.1	-28.9	-36.8	-26.8	-16.1
MSCI 世界指數(Net)	+20.7	+6.4	-29.5	-37.0	-22.2	-0.6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2. 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23/05/2003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總收益淨額）。此指標及比重亦可作指標避險之用。

投資目標

設有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人相信盈餘可回升之全球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以期提供超卓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盈餘可回升之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盈餘可回升之公司指股價超跌、但因此具備潛力提供較市場平均表現更出色的公司。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積極主動管理的股票基金，旨在尋求投資於全球任何地方股價因業務或其他因素被低估，但基金經理人認為具有復甦前景及其後價值重整。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較高的長期報酬及願意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人。本基金的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至少 5 年。

本積極主動管理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正處於復甦階段之全球股票組合。基金集中投資於正在復甦之股票，將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且部份復甦情況可能最後成為清算，但獲取更高報酬的潛力亦較大。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4.8	+26.1	-11.9	-37.4	-20.5	+45.3
MSCI 國際世界指數(Net)	+14.3	+5.4	-20.8	-39.4	-29.0	+8.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3. 摩根富林明新興中東基金 (原名：摩根富林明中東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8/05/1998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東指數（總報酬淨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中東地區的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中東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中東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中東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摩洛哥及突尼西亞。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於中東地區的股票基金。儘管中東的長期增長潛力令本基金對尋求較高投資報酬的投資人來說相當吸引，但基金的投資人須願意承受中東地區投資相關的大量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基金尤其適合已擁有全球多元化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報酬的投資人。由於區內股市的高波幅，故投資人亦應計劃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中東地區股票組合。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人須承受中東特有政治及經濟風險，儘管提供集中投資及潛在較高報酬，但亦進一步限制基金風險分散的空間。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4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6.9	+17.7	-34.6	-26.2	+8.4	+111.9
MSCI 中東指數(Net)	+27.0	+20.2	-27.6	-19.0	+19.6	-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4. 摩根富林明環球生物科技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4/04/2000

類別：股票型

指標：75%納斯達克生物科技基金／25% Amex 藥業指數（總報酬總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生物科技、保健及生命科學類別之企業（「生命科技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在全球股市上只投資於生物科技、保健及藥業（生命科學）相關的專門股票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生命科學股時，專注投資可能帶來較高報酬，但一旦市場看淡生命科學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表現。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短 5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的資深多元化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生物科技、保健及生命科學公司的組合。基金只集中投資於少數股類，將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但賺取較高報酬的機會亦較大。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1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2.2	+7.8	-14.6	-24.3	-18.7	-58.6
75%納斯達克生物科技指數 25%美國證交所製藥股指數	+9.4	+1.7	-5.4	-7.7	-1.0	-6.1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5.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21/12/2004

類別：股票型

指標：匯豐黃金、礦業及能源股指數(Net)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天然資源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全球天然資源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天然資源公司為從事開採及開發、提煉、生產及推廣天然資源及副產品之公司。基金之絕大部分資產可投資於高風險市場及小型公司。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歸類為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天然資源股票的專門類別的股票基金。儘管當市場看好商品股時，專注投資可能帶來較高報酬，但一旦市場看淡商品股，投資人可能長期承受投資未如理想的表現。然而，天然資源過去顯示與股票市場關連性不大，即投資於基金可為現有股票組合增加多元化益處。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短 5 年，且採取較高風險的股票策略以配合現有核心組合的投資人，或尋求投資於單一股票市場行業的資深多元化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天然資源股票的組合。基金只集中投資於天然資源股票，將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但賺取較高報酬的機會亦較大。故基金之波幅可能較高。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時，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所列之指標並非用作追蹤表現，並僅供參考。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0.9	+59.4	-42.4	-43.6	-21.0	+14.3
匯豐黃金、礦業及能源股指數(Net)	+13.2	+19.6	-30.2	-20.1	-6.5	+45.6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6.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14/03/1997

類別：債券型

指標：摩根新興市場債券附加指數，避險為歐元（總收益總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商品的策略，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債券市場更高的報酬。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直接或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此等投資可包括根據 Brady Plan 以歐元債券、洋基債券形式重組外債、主權國債項及公司債券發行之債券，以及於當地市場買賣由公司及政府發行之債券及票據。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將不得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 於可換股債券，或超過其總資產 10% 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證。基金的整體波幅水平預期與基金的指標波幅相若。有關衍生性商品的全球風險將運用風險價值方法加以監督控管。

合適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債券，最適合願意承受更高風險尋求未來提高報酬的投資人。因此，基金的投資人可用以配合現有投資於較低風險政府及機構債券的現有核心債券組合，從而透過投資於潛在報酬較高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實現更大程度多元化。基金亦適合尋求產生資本增長之投資人作單一投資。由於新興市場債券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相關之政治及信貸風險較高，該資產類別附帶較高風險，但為投資人增加收入及報酬的潛力亦更大。投資人應準備承擔較已發展債券市場投資更大之波幅，而資本損失之風險亦會增加，但報酬潛力亦較高。設有嚴謹之風險控制以保持基金之預期風險價值為低於基金指標之風險價值的兩倍。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1.9	+15.8	-15.4	-18.8	-7.8	+243.8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附加指數(歐元避險)	+9.8	+12.4	-0.0	+5.1	+15.5	+390.1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7. 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每月派息)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14/03/1997

類別：債券型

指標：摩根新興市場債券附加指數，避險為歐元（總收益總額）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商品的策略，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債券市場更高的報酬。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直接或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此等投資可包括根據 Brady Plan 以歐元債券、洋基債券形式重組外債、主權國債項及公司債券發行之債券，以及於當地市場買賣由公司及政府發行之債券及票據。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將不得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 於可換股債券，或超過其總資產 10% 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證。基金的整體波幅水平預期與基金的指標波幅相若。有關衍生性商品的全球風險將運用風險價值方法加以監督控管。

合適投資人

由於本債券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債券，最適合願意承受更高風險尋求未來提高報酬的投資人。因此，基金的投資人可用以配合現有投資於較低風險政府及機構債券的現有核心債券組合，從而透過投資於潛在報酬較高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實現更大程度多元化。基金亦適合尋求產生資本增長之投資人作單一投資。由於新興市場債券波動較大，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由於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相關之政治及信貸風險較高，該資產類別附帶較高風險，但為投資人增加收入及報酬的潛力亦更大。投資人應準備承擔較已發展債券市場投資更大之波幅，而資本損失之風險亦會增加，但報酬潛力亦較高。設有嚴謹之風險控制以保持基金之預期風險價值為低於基金指標之風險價值的兩倍。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1.9	+15.6	-	-	-	-9.1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附加指數(歐元避險)	+9.8	+12.4	-0.0	+5.1	+15.5	+3.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8. 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5/05/2000

類別：債券型

指標：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指數，以美元計價（總報酬總額）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美國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以期取得較美國債券市場更高的報酬。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美國政府、或其機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之證券、未經評級證券及新興市場證券。在任何情況下，基金將不得投資超過其總資產 25% 於可換股債券，或超過其總資產 10% 於股票及其他參與權證。

合適投資人

基金為債券基金，廣泛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證券，為投資人帶來提高報酬的機會，並可享有分散投資組合的優點。若在股票組合中加入基金，有機會提高經風險調整的報酬，為持有少量債券或並無持有債券的股票投資人帶來理想的分散投資機會。投資人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2 至 4 年。

美國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大部份為信貸評級高及壞帳風險相對偏低的非政府債券。基金追蹤指標指數的誤差率偏低，因此與較積極的基金比較，基金為達致指標報酬而承受的風險較低。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9	+3.4	+6.1	+14.0	+19.6	+54.4
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指數	+1.8	+1.9	+6.0	+13.6	+20.6	+67.0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9.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04/05/2001

類別：可轉債

指標：瑞銀環球集中可換股債券指數〔避險為歐元〕（總回報總額）

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環球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期提供報酬。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可換股證券基金，可帶來股票投資組合的潛在報酬，並具備與債券相關的較低波幅特點。因此，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但潛在風險較純股票基金為低的投資者。基金可能適合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者。

本可換股證券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證券為債券與股票的組合，准許其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投資者須了解基金的波幅將較純粹債券投資為高，資本損失的風險將較高，但有機會賺取較高報酬。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0.9	+12.9	-12.9	-19.9	-10.1	-0.7
瑞銀環球集中可換股債券指數〔避險為歐元〕(Gross)	+7.5	+8.0	-13.9	-20.9	-7.4	-9.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30. 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4/05/2001

類別：可轉債

指標：瑞銀環球集中可換股債券指數〔避險為歐元〕（總回報總額）

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環球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期提供報酬。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可換股證券基金，可帶來股票投資組合的潛在報酬，並具備與債券相關的較低波幅特點。因此，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但潛在風險較純股票基金為低的投資者。基金可能適合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者。

本可換股證券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證券為債券與股票的組合，准許其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投資者須了解基金的波幅將較純粹債券投資為高，資本損失的風險將較高，但有機會賺取較高報酬。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7.2	+13.5	-22.5	-17.0	-1.8	+34.0
瑞銀環球集中可換股債券指數〔避險為歐元〕（Gross）	+13.6	+9.0	-23.3	-17.9	+1.6	+33.2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31. 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3/04/1994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總回報淨額）

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新興市場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的股票型基金。儘管環球新興市場股票的增長潛力令本基金對尋求高投資回報的投資者來說相當吸引，但基金的投資者須願意承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及經濟風險。因此，基金適合已擁有環球多元化組合，而有意加入風險較高的資產以提高回報潛力的投資者。由於新興股市非常波動，故投資者亦應計劃持有投資最少 5 年。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時，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而股份亦可能因流通性低、透明度低及財務風險偏高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4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4.0	+31.8	-27.3	-26.2	+8.0	+141.6
MSCI 新興市場 (Net)	+34.7	+36.0	-28.1	-24.7	+9.1	+123.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32. 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4/07/1994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 10/40 有上限指數（總回報淨額）

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有意投資於中國股市及在中國營運但其股份在別處掛牌上市的公司之投資者而設的股票型基金。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中國股份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中國股票投資的投資者。由於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中國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的投資者。

此外，基金須承受中國地區的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儘管投資更集中，並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回報，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3.8	+38.5	-9.0	-9.3	+65.3	+335.1
MSCI 中國 10/40 有上限指數(Net)	+37.8	+42.1	-6.4	-7.6	+62.4	+187.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投資於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重須低於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止，JF 中國基金投資於大陸上市有價證券、香港紅籌股及國企股之總比重約達基金資產淨值之 93.2%；其中投資於大陸上市有價證券之比重為 7.56%。

基金前十大持股：截至 2009 年 5 月底

項目	交易市場	產業別	比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7.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7.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能源	7.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6.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6.2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能源	3.8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能源	3.7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非必需消費	3.6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3.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3.1

33. 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8/05/2001

類別：股票型

指標：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指數（總回報淨額）

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大中華區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大中華區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大中華區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有意分散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定義為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的投資者而設的股票型基金。因此，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在現有多元化組合加入大中華地區股份的投資者，或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而物色單獨大中華股票組合的投資者。由於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區內投資存在額外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 5 至 10 年的投資者。

此外，基金須承受中國地區的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將更集中，並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回報，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4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1.7	+35.5	-11.2	-13.6	+36.6	+176.2
MSCI 金龍指數 (Net)	+32.3	+36.2	-14.7	-16.5	+20.2	+79.5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34. 摩根富林明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5/06/2001

類別：平衡型

指標：50%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綜合太平洋指數（總回報淨額）／50% JP 摩根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總額）

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太平洋盆地¹（包括日本）之企業及主權國發行人，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收入。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根據太平洋盆地（包括日本）國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太平洋盆地（包括日本）國家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太平洋盆地（包括日本）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一項投資於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的股票及債券的平衡型基金。因此，基金可能適合尋求風險較純股票組合為低的投資者。然而，由於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的投資存在額外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基金可能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的投資者。

基金的股票投資風險，意味著投資者須承受股市波動風險，因此，預期基金的價值可能每天升跌。然而，基金投資於債券以減低波幅，及令長期回報更趨穩定。此外，資本風險較純股票基金為低。投資組合的債券投資可減低股市逆轉向下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投資於太平洋地區，因而可能須承受特定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9.1	+19.3	-9.7	-14.3	+5.3	+85.3
50% MSCI 太平洋指數 (Net) 50% JP 摩根亞洲信貸指數 (Net)	+18.8	+16.1	-9.3	-11.6	+2.2	+61.2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上述各基金之績效報酬資料來源：Lipper。

¹ 「太平洋盆地」一詞所指的地區包括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泰國及印度次大陸，不包括美國。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1.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日本首選 50 基金

貨幣：日圓計價

成立日期：22/12/2004

類別：股票型

指標：日本東證一部指數 (Net)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型至大型企業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超出日本股市的報酬。

投資策略摘要

至少 67% 的基金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將投資於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及於日本擁有辦事處、或即使於其他地區上市，惟於日本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日本中型至大型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之組合集中投資於約 50 家企業。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有意集中投資日本股市的投資人而設的股票基金。由於基金只集中於 50 隻股票，因此，可能適合有意承受頗大風險從而獲得較高長期報酬機會的投資人。由於基金投資於股票，以及由於在單一國家投資存在因國家而異的經濟、貨幣及政治風險，故基金適合有意持有投資最少 5 年的投資人。

本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股票的集中組合。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於單一市場，可能須承受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基金提供集中投資組合及較高報酬潛力，但同時卻進一步限制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由於組合集中投資於約 50 隻股票，多元化程度有所減少，而波幅則有所增加，但可能有潛力享有較高報酬。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4.2	+16.7	-26.4	-45.0	-38.2	-14.1
日本東證一部指數(Net)	+20.1	+9.4	-28.2	-45.8	-38.7	-11.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均衡基金〔美元〕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2/01/1987

類別：平衡型

指標

花旗集團美國國庫票據（一個月期）指數（總回報總額）（5%）、摩根士丹利歐澳遠東指數(美元)（總回報淨額）（16%）、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美元)（總回報淨額）（4%）、羅素 2500 指數（總回報淨額）（4%）、標準普爾 500 指數（總回報淨額）（26%）、摩根美國政府債券指數(美元)（總回報總額）（35%）、摩根非美國政府債券指數（避險為美元）（總回報總額）（10%）

投資目標：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企業及主權國發行人，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收入。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 30%至 70%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基金 30%至 70%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將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基金之長期的證券平均信貸評級，至少須達到獨立信貸評級機構（如穆迪或標準普爾）AA 級的標準，而短期的證券至少達到 A1 級或等同級別的標準。在這規限以內，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評級以下及未經評級的證券。

合適投資人

本基金為投資於股票與債券的均衡基金。因此，基金適合尋求較純粹債券基金高的報酬，但同時願意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由於與股票投資相關的波幅較大，因此，本基金的投資者應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本均衡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兩者在指標的資產分佈組合為 50/45（其餘為現金）。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10.5	+3.9	-10.5	-12.6	+1.1	+256.5
基金指標	+9.0	+2.5	-11.2	-12.3	+0.2	+360.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3.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原名：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基金)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24/03/2000

類別：債券型

指標：美林高收益、美國 BB-B 級等限制指數（避險為歐元）（總回報總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非投資級等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環球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策略摘要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將直接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經由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包括期貨、期權、差價合約、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信貸掛鉤工具、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將公佈）及透過私人協議訂立的交換合約以及其他定息證券、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用於避險目的。

合適投資人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等之高收益債券，適合願意承擔額外風險、並尋求未來較高回報的投資者。因此，子基金之投資者在核心的低風險政府或機構債券投資組合中加入子基金，可經由非投資級等債券帶來的較高回報潛力，以達致更多元化之效益。子基金亦可作為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之單一投資。因高收益證券之波幅較高，投資者應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2.9	+25.2	-20.3	-21.3	-15.0	+14.8
美林高收益、美國 BB-B 級等限制指數（避險為歐元）（Gross）	+17.7	+26.0	-5.2	-5.2	+2.5	+46.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經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原名：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4/03/2000

類別：債券型

指標：美林高收益、美國 BB-B 級等限制指數 (總回報總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非投資級等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環球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策略摘要

子基金之總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至少 67% 將直接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經由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包括期貨、期權、差價合約、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信貸掛鉤工具、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 (將公佈) 及透過私人協議訂立的交換合約以及其他定息證券、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用於避險目的。

合適投資人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等之高收益債券，適合願意承擔額外風險、並尋求未來較高回報的投資者。因此，子基金之投資者在核心的低風險政府或機構債券投資組合中加入子基金，可經由非投資級等債券帶來的較高回報潛力，以達致更多元化之效益。子基金亦可作為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之單一投資。因高收益證券之波幅較高，投資者應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2.9	+25.2	-	-	-	-16.5
美林高收益、美國 BB-B 級等限制指數	+18.0	+25.5	-	-	-	-2.4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經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每月派息)(原名：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4/03/2000

類別：債券型

指標：美林高收益、美國 BB-B 級等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非投資級等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工具策略，以期取得較環球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策略摘要

子基金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 67%將直接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經由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此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可能包括期貨、期權、差價合約、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信貸掛鉤工具、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將公佈）及透過私人協議訂立的交換合約以及其他定息證券、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用於避險目的。

合適投資人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等之高收益債券，適合願意承擔額外風險、並尋求未來較高回報的投資者。因此，子基金之投資者在核心的低風險政府或機構債券投資組合中加入子基金，可經由非投資級等債券帶來的較高回報潛力，以達致更多元化之效益。子基金亦可作為尋求資本增值的投資者之單一投資。因高收益證券之波幅較高，投資者應持有投資最少 3 至 5 年。

績效報酬(%)：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2.9	+25.2	-	-	-	-14.3
美林高收益、美國 BB-B 級等限制指數	+18.0	+25.5	-	-	-	+0.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上述各基金之績效報酬
 資料來源：Lipper。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經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1. 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 歐元

貨幣：歐元計價

成立日期：01/10/1992

類別：貨幣型

指標：七日歐元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總報酬總額）

投資目標：為以參考貨幣現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總報酬，同時保本及維持高水準的流通量。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存款）於以歐元計價的優質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的組合將具有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平均存續期間。就較長期證券而言，基金的投資為至少獲穆迪投資人服務（「穆迪」）評為 A2 級或標準普爾公司（「標普」）評為 A 級的證券。就較短期證券而言，質素將至少獲穆迪評為 Prime-1 級或標普評為 A1 級。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具相當質素但未獲評級證券。

典型投資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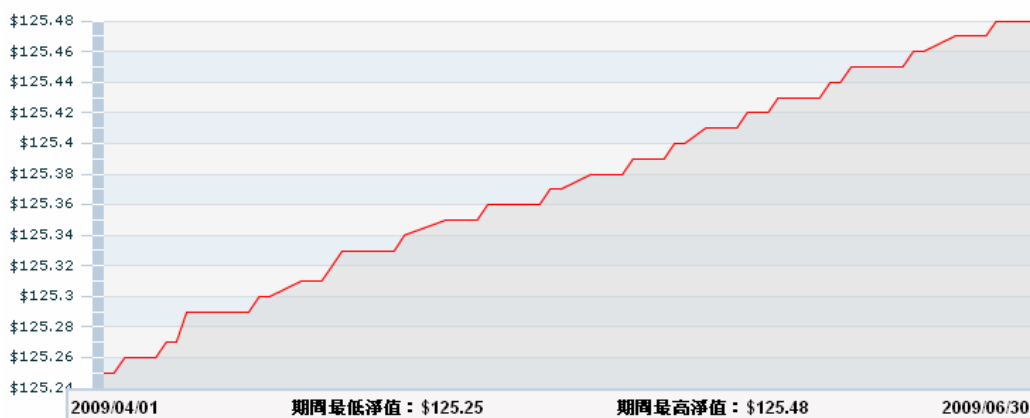
本基金屬於流動性基金，利用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提高報酬，同時仍然兼具流動或保障的特點。提供投資人現金存款以外的另一種投資方式，或短期現金投資，維持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由於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為通常由政府或銀行發行的非常短期證券，投資人資本的風險相對投資於較長期的證券為低。此外，基金的組合性質意味投資人毋須承擔存放現金於銀行存款戶口的個別銀行及託管人的資產負債風險。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0.2	+0.6	+2.6	+6.9	+10.2	+25.5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 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 美元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1/06/2001

類別：貨幣型

指標：七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借入息率（總報酬總額）

投資目標：為以參考貨幣現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總報酬，同時保本及維持高水準的流通量。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將投資其全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存款）於以美元計價的優質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的組合將具有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平均存續期間。就較長期證券而言，基金的投資為至少獲穆迪投資人服務（「穆迪」）評為 A2 級或標準普爾公司（「標普」）評為 A 級的證券。就較短期證券而言，質素將至少獲穆迪評為 Prime-1 級或標普評為 A1 級。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具相當質素但未獲評級證券。

典型投資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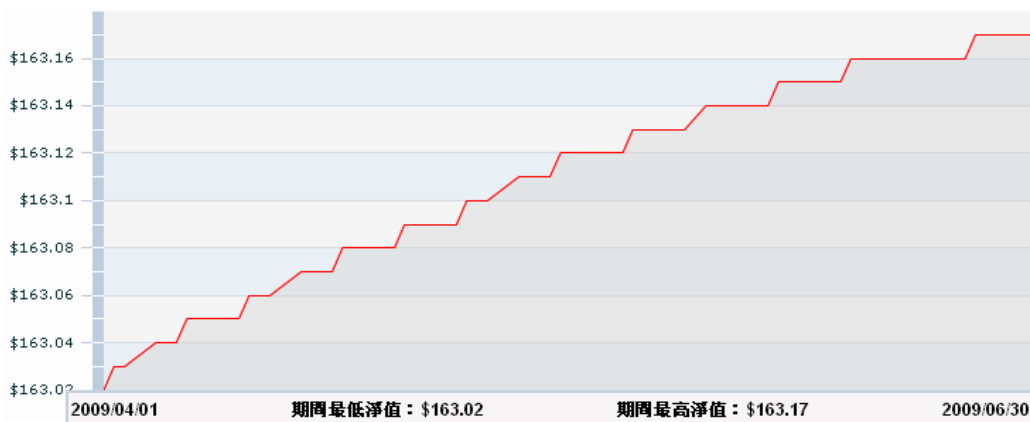
本基金屬於流動性基金，利用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提高報酬，同時仍然兼具流動或保障的特點。因此，提供投資人現金存款以外的另一種投資方式，或短期現金投資，維持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由於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為通常由政府或銀行發行的非常短期證券，投資人資本的風險相對投資於較長期的證券為低。基金的組合性質意味投資人毋須承擔存放現金於銀行存款戶口的個別銀行及託管人的資產負債風險。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0.1	+0.3	+1.5	+5.6	+10.9	+22.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上述各基金之績效報酬資料來源：Lipper。

■ **JF 系列基金基本資料**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行)

JF 東協基金、JF 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JF 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JF 貨幣基金港元基金之保管機構
為東亞銀行

公司名稱：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負責人：Mr. Patrick Li 李焯明（董事兼行政總裁）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短期信用評等為 A-2

公司簡介：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在香港成立，一直以來致力服務香港客戶，並於內地及海外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

東亞銀行現為全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2,388 億元（307.9 億美元）。東亞銀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目前，東亞銀行於香港設有逾 110 間分行和顯卓理財中心，員工人數超過 3,400 名，集團於全球則聘用逾 6,400 名職員。

中國業務方面，東亞銀行 9 間內地分行獲准為外國人、內地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繼 2002 年在內地推出個人客戶「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亦已於 2004 年初在內地推出「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全力為內地企業客戶提供獨特、便捷而可靠的電子理財方案。

國際業務方面，東亞銀行於 2001 年收購大興銀行（Grand National Bank），進一步擴展集團於美國西岸的銀行業務，並於 2002 年將此附屬銀行更名為美國東亞銀行（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2003 年，將美國東亞銀行總行由加州遷往紐約，並於紐約市開設首間分行。

集團透過美國東亞銀行和加拿大東亞銀行的分行網絡，以及其設於洛杉磯和紐約各分行，竭力為北美州的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此外，東亞銀行亦於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東南亞國家設有分行及代表處，由此組成的龐大國際網絡足以服務全球客戶。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乃東亞銀行集團成員，其業務範圍廣泛，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全面的信託服務，包括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囑信託人、遺產管理人及擔任海外遺產之香港資產代理人。本公司亦提供家庭事務或其他信託及遺產分配管理的服務，擔任公積金、投資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慈善或公用基金信託人、資本市場發行之公司債券信託人，以及商業交易的託管代理人等。

1. JF 東協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7/07/1983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資產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或其盈利主要來自該等成員國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乃使投資人能夠參與一個由專人管理的證券投資組合，所投資的證券基本以其主要資產在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或其盈利主要來自該等成員國。

經理人以獲得以美元計價的資本增值為投資目的。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以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0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46.6	+38.6	-30.8	-34.6	+13.3	+689.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2. JF 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貨幣：日圓計價

成立日期：05/06/1980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日本的中小型企業，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公司股票，為投資人提供長遠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 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0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1.7	-3.1	-26.7	-44.4	-50.9	-40.2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3. JF 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1/05/1979

類別：債券型

投資目標：投資於一個基本以國際付息證券為主的投資組合，為投資人提供穩定的收益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投資於一個基本以國際付息證券為主之投資組合，為投資人提供穩定收益，並透過分散投資於主要國際貨幣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0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4.0	-1.8	+2.4	+14.5	+16.6	+1,046.1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4. JF 貨幣基金 – 港元

貨幣：港元計價

成立日期：13/06/1983

類別：貨幣型

投資目標：旨在為投資人提供一項以港元為投資標的、用作流動資產之有效工具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投資工具，目前持有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流動資產。

為了盡量降低資金的風險，經理人將純粹投資資金於存款及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金融市場票據。該基金的存款及其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 90 日，並通常為更短。在挑選投資時，經理人將挑選屬於高評級發行人所發行的票據、及尋求利率最高的存款與短期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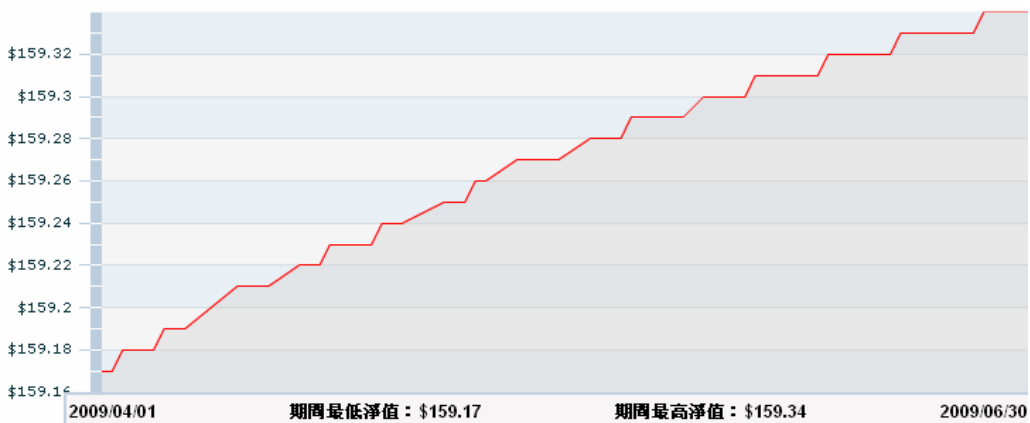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將通常避免適用預扣稅的貨幣存款及其他投資。存款將只存放於經理人認為於金融界享有信譽及地位穩健的金融機構。基金將通常只投資於經理人認為屬高評級的金融機構或國家政府、及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市場票據。該等金融市場票據通常為存款證明、國庫券、債券及票據，但經理人在信託管理人的核准下，可挑選其他類似票據。經理人將旨在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0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0.1	+0.3	+1.2	+4.4	+8.4	+144.8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以下 5~18 之境外基金保管機構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僅 JF 印度基金)及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其他基金)

公司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Mauritius) Limited

公司註冊地址：HSBC Centre, Eighteen,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負責人：Mr. Andrew Law 羅禮華 (董事)

分行：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負責人：Mr. Andrew Law 羅禮華 (董事)

信用評等：長期信用評等為 AA / 短期信用評等為 A-1+

公司簡介：

總部設於倫敦，HSBC 為全球最大金融服務組織之一，HSBC 的全球化網路包括橫跨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以及非洲，於 76 個國家中設有 9,500 個據點。

匯豐銀行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以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皆有上市交易，共有 200,000 為投資人散佈於 100 個國家中，在美國交易的證券為美國存託憑證。

透過先進的科技，包括成長快速的網路交易，HSBC 提供全面性的金融服務：個人金融服務、商業銀行、企業銀行、投資銀行、私人銀行以及其他服務等。

5. JF 印度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3/11/1989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與印度經濟有關的證券投資組合，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與印度經濟有關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印度證券交易所及印度次大陸其他股市（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交易之證券。

基金所持有與印度經濟有關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70%。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倘若印度境外投資人投資印度市場達到印度政府規定的一定限額，印度儲備銀行可能要求該印度境外投資人及相關印度公司於任何購買前尋求印度儲備銀行事先批准，而該項批准未必一定可以獲得。此外，印度外匯管理規例及印度境外投資人規例之任何轉變，都可能對基金投資於印度之能力造成限制或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99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
 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
 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51.3	+43.8	-3.1	-21.0	+26.2	+1,390.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6. JF 泰國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8/08/1989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泰國上市或經營之公司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泰國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在泰國所持有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 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51.9	+42.8	-24.3	-16.4	+18.4	+379.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7. JF 菲律賓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9/07/1974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以菲律賓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菲律賓為基地或在當地經營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有以菲律賓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 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0.2	+44.8	-20.3	-53.2	+14.3	+298.4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8. JF 馬來西亞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2/12/1989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與馬來西亞經濟有關之證券，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與馬來西亞經濟有關之證券，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在馬來西亞所持有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 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4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1.6	+26.0	-22.9	-25.6	+45.5	+472.5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9. JF 南韓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1/12/1991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與南韓經濟相關之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南韓場外市場買賣之公司股票，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有南韓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 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8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8.0	+31.3	-24.8	-32.9	+3.0	+212.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0. JF 澳洲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5/06/1981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澳洲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澳洲之證券市場，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有以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或其他投資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4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4.9	+24.3	-32.9	-32.7	+1.3	+152.6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1. JF 太平洋科技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5/08/1997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太平洋地區的科技公司（包括日本），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在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之科技公司證券的投資組合，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以太平洋區（包括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 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3.6	+20.7	-20.1	-26.2	-1.0	+177.5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2. JF 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22/05/1993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在亞太區內中小型企業（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內（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中小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4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41.9	+34.9	-19.0	-38.4	-15.1	+96.4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3. JF 日本科技基金

貨幣：日圓計價

成立日期：05/03/1981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以從事科技行業的日本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以從事科技行業的日本公司股票之投資組合，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有日本從事科技行業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 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0.4	+21.8	-31.8	-59.3	-49.9	+255.5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4. JF 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貨幣：日圓計價

成立日期：10/06/1991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在日本店頭市場、及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交易的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場外交市場(「店頭市場」)、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JASDAQ」)、「Mothers」市場及「Hercules」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之證券，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基金亦會投資於在日本的東京交易所高成長的新興股票市場(Market of the High Growth & Emerging Stocks of the Tokyo Stock Exchange)及/或於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新市場(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Nippon New Market)上市的證券。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有在日本店頭市場、JASDAQ、「Mothers」市場及「Hercules」市場交易之公司證券的總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2.8	+7.4	-27.4	-56.8	-67.7	-21.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5. JF 日本(日圓)基金

貨幣：日圓計價

成立日期：06/08/1969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及其投資表現與日本經濟息息相關的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及其投資表現與日本經濟表現息息相關之其他證券，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以日本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2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1.9	+1.8	-37.1	-58.9	-56.8	+2,090.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6.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6/07/2005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從事房地產行業或與房地產業務高度相關或擁有大量房地產資產之公司，也可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或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之商品，而達到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房地產。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為達到投資目標，基金將投資於房地產相關的證券發展成熟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亞洲及歐洲市場。倘經理人在一段時間後認為其他市場發展成熟，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該等市場。基金亦可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以房地產作抵押之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或以該等不動產放款抵押貸款作抵押或以該等貸款支付的證券(「不動產放款抵押證券」)，例如抵押貸款轉遞受益權證、不動產抵押投資管道(「REMIC」)證及抵押房貸權益(「CMOs」)。基金可持有將投資集中於特定房地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公寓、辦公室大廈、貨倉、商場、酒店及護養院的特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將考慮投資於各種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債務證券(如適用)。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24.5	+2.0	-39.6	-53.6	-40.8	-36.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7. 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2/12/1991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在亞太區(不含日本及澳洲)內中小型企業，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內（不含日本及澳洲）中小型公司之證券，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不含日本及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中小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50.2	+57.2	-15.3	-37.6	-4.9	+875.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8. JF 太平洋證券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07/04/1978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在亞太區內企業(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內（包括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公司之證券，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大量持有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基金所持以亞太區(含日本及澳洲)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基金投資組合中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的70%。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3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前之一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33.2	+23.5	-14.3	-18.2	+4.4	+7,716.3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19. 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貨幣：美元計價

成立日期：14/05/2007

類別：股票型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其重點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的本地內需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證券，旨在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摘要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的本地內需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證券。該等公司可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從事主要商品，例如食品、飲料、家居用品、化妝品、煙草、汽車生產、分銷、推廣或零售的公司，亦包括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包括建材、樓宇服務、物業發展商、港口／鐵路／道路建築及營運商，以及保險公司及金融公司。

本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有10%績效費*，對基金淨值會造成額外的波動度。

風險程度：波動係數 5

基金限期：除非基金提前終止，否則基金將於信託契約日期 150 週年當日自動終止。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亦可於若干情況下透過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或當基金總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 10,000,000 美元時終止基金。

績效報酬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基金	+44.1	+42.9	-10.2	-23.2	-	-20.4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



上述各基金之績效報酬
 資料來源：Lipper。

*績效費計算方式及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一「績效費計算」之「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績效費之計算」。

* 摩根富林明旗下股票基金風險波動定位：貨幣型基金不予列入分類

波動係數	5	4	3	2	1
波動程度	高度	中高度	中度	中低度	低度
基金屬性	積極型	成長型	成長型	穩健型	穩健型
建議最高投資上限	30%	35%	40%	45%	50%
年化波動值(年化標準差)	高於 33%	28-33%	24-28%	20-24%	低於 20%
下跌月份平均跌幅	低於 5%	低於 4%	低於 4%	低於 3%	低於 3%
單月最大跌幅	高於 30%	20-30%	15-25%	15-20%	15%以下
單月最大漲幅	20%以上	18-22%	10-18%	10-15%	6-10%

* 有關各基金詳細之投資策略及限制，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總分銷機構簡介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與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樣隸屬於「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 Co.)旗下之「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事業體，其簡介詳第 4 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沿革。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最低申購金額

透過本公司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或轉入之金額不得低於 2,000 美元，亦可每月以最少 1000 港元作投資。部分買回或轉換後剩餘單位/股份總值如低於 2,000 美元，則需全數買回或轉換。如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為準。

■ 價金給付方式：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非綜合帳戶)：

(1) 匯款帳號：投資人得選擇依下列各幣別帳戶匯入基金申購款項，惟若以新台幣支付時，應先兌換成所申購基金之計價幣別。

US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400935872, Swift code: CHASUS33 ABA#021000021
附註	By order of Name(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註明 1. JF 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HKD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Level 20 JPMorgan Tower, 138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tin, Hong Kong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6891920008, Swift code: CHASHKHH
附註	By order of Name(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註明 1. JF 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YEN 帳戶

受款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地址	11/F Akasaka Park Building, 5-2-20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 Japan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0171458953，Swift code：CHASJPJT
附註	By order of Name(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註明 1. JF 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EUR 帳戶**

受款行	J.P. Morgan AG
地址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Main, Germany
戶名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 Client Monies
帳號	6001600672，Swift code：CHASDEFX IBAN code:DE20501108006001600672
附註	By order of Name(s) of Master Account holder(s) and/or Master Account number 請銀行註明 1. JF 客戶帳戶英文名稱或投資人帳號 2. 採”全額到位”或”發雙電文”匯款

(2)匯款相關費用：因支付基金申購價款及基金買回價金匯入客戶指定帳戶時，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相關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3)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交易須同時為「摩根富林明基金計價日」及「香港營業日」，方能成立。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請參見下列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將暫停境外基金之計價及交易。惟一般情況下，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之相關申請，仍將予以受理，並於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

2.投資人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如總代理摩根富林明證券)或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者(綜合帳戶)：

(1) 匯款帳號：匯至證券商或信託業者指定之銀行帳戶

以下例示匯入總代理摩根富林明證券彰化銀行帳戶之結匯方式：

Receiving Bank(收款行名稱)	Chang Hwa Bank, Ltd. (須註明分行)
Account No (收款行帳號)	投資人本人彰銀交割戶帳號 Swift Code：CCBCTWTPXXX(號碼須向銀行確認)
Address(地址)	投資人持有之彰銀交割戶地址
Account Name(戶名)	投資人本人彰銀戶名

若客戶由他行(非彰化銀行)結匯後，再將外幣匯入其彰銀帳戶者，款項將視該行與彰銀之通匯關係，於結匯日次一或次二營業日存入客戶彰銀帳戶。待確認客戶申購款項已匯入彰銀後，方能受理客戶之申購申請。

(2)匯款相關費用：因支付基金申購價款及基金買回價金匯入客戶指定帳戶時，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

匯相關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3)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3.投資人同意以投信或投顧等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1)匯款帳號：投資人將申購款項匯至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專戶：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富邦銀行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815) 敦北分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統一編號 11 碼：

自然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數字 9 碼

外僑：統一證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3 碼+數字 8 碼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2)匯款相關費用：因支付基金申購價款及基金買回價金匯入客戶指定帳戶時，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相關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3)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結算所規定之每日下午 3:30 截止時間內，將基金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至結算所指定帳戶。惟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須預備較多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

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交易須同時為「摩根富林明基金計價日」及「香港營業日」，方能成立。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請參見下列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將暫停境外基金之計價及交易。惟一般情況下，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之相關申請，仍將予以受理，並於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 境外基金交易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摩根富林明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均由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處理相關作業程序。其中，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交易須同時為「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計價日」及「香港營業日」，方能成立。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請參見下列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將暫停境外基金之計價及交易。惟一般情況下，投資人於基金暫停交易日之相關申請，仍將予以受理，並於次一基金交易日處理計算。

由於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富林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所有亞太地區投資人之基金交易，均應透過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富林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請，因此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適合同時兼任投資者之名義人，故另委任同屬摩根富林明集團成員，「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為代表投資人之名義人。有關名義人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二「名義人安排」。

「**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計價日**」：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於該子基金的各計值日釐定。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計價日」為有關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在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買賣受限制或被暫停的日子以外的摩根富林明營業日。有關發行、贖回、轉讓及轉換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要求，乃由本基金在盧森堡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計值日接納。

「**摩根富林明營業日**」：除元旦前夕、元旦、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聖誕節、聖誕節前夕及聖誕節翌日（或倘該等日期並非週日，則為代替該等日期之假日）以外之平日。

「**香港營業日**」：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當地假期除外。

2009 年全球主要股市暫定休市日期一覽表：

日期	放假節日名稱	休市國家或市場
1/1	元旦	全球
1/2	元旦連續假期	中國、日本
1/8	Ashura	印度
1/12	成人日	日本
1/19	馬丁路德金恩紀念日	美國
1/26	澳大利亞日 / 印度國定假日	澳洲 / 印度
1/25-1/31 1/25-1/27 1/26-1/28	中國新年	中國 南韓 香港
2/11	建國紀念日	日本
2/16	總統日	美國
2/23	Mahashivratri	印度
3/11	Holi / Holika / Medin Poya / Dola Purnima	印度

3/20	春分節	日本
4/1	銀行盤點日	印度
4/3	Ramanavani	印度
4/6	清明節連假	中國
4/7	Mahavir Jayanti	印度
4/10	耶穌受難日	香港、美國、英國、澳洲、印度
4/13	復活節週一	香港、英國、澳洲
4/25	軍人日	澳洲
4/29	昭和日	日本
5/1	勞動節	南韓、香港、中國
5/2	佛誕節	香港、南韓
5/4	綠之日 / 五月節	日本 / 英國
5/5	兒童節	日本、南韓
5/6	憲法節	日本
5/9	佛誕節	印度
5/25	陣亡將士追悼日 / 春季銀行假日	美國 / 英國
6/6	顯忠節	南韓
5/28	端午節	香港、中國
5/29	端午節連假	中國
6/8	英女王壽辰	澳洲
7/1	特區成立日	香港
7/3	獨立紀念日前一日	美國
7/20	海洋節	日本
8/14	Sri Krishna Jayanti	印度
8/15	光復節 / 獨立日	南韓 / 印度
8/31	夏季銀行假日	英國
9/7	勞動節	美國
9/21	敬老節 / 齋月結束	日本 / 印度
9/22	築橋紀念日	日本
9/23	秋分節	日本
10/1	國慶日	香港
10/1-10/8	國慶日暨中秋節	中國
10/2	甘地誕辰 / 中秋節	印度 / 南韓
10/26	重陽節	香港
10/12	體育節	日本
10/17	Dipabali	印度
11/3	文化日	日本
11/23	勤勞感謝假期	日本
11/26	感恩節	美國
11/28	犧牲日	印度
12/23	天皇誕辰	日本
12/25	聖誕節	香港、美國、英國、澳洲、印度
12/28	Boxing Day	英國
12/28	Ashura	印度
12/31	新年前夕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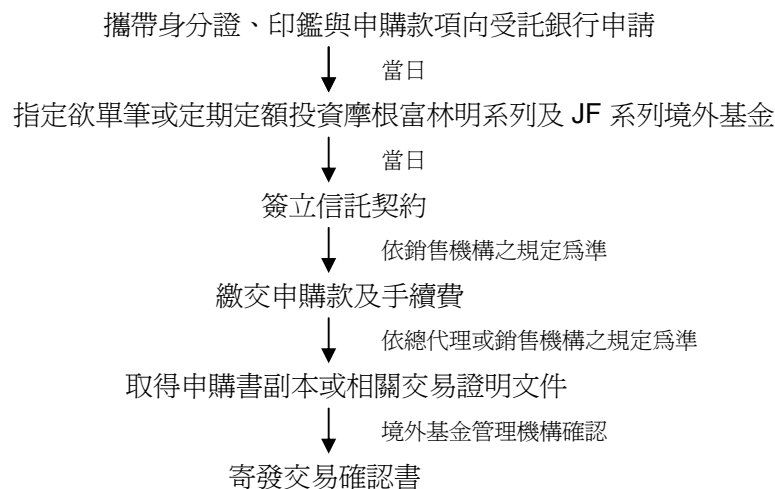
■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1. 投資人透過本公司申購境外基金：申購價款繳納完成之申購書件（含匯款/繳款證明）須於當日下午 4 點送達本公司，如逾下午 4 點送達，則於次營業日處理。
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依各銷售機構如銀行、證券商或投信投顧公司所訂之交易時間辦理，但不得晚於總代理之申購截止時間下午 4 點。
3. 投資人透過摩根富林明網站申購境外基金：於每營業日下午 2 點以前輸入委託者，為當日之交易；如於每營業日下午 2 點以後輸入委託者，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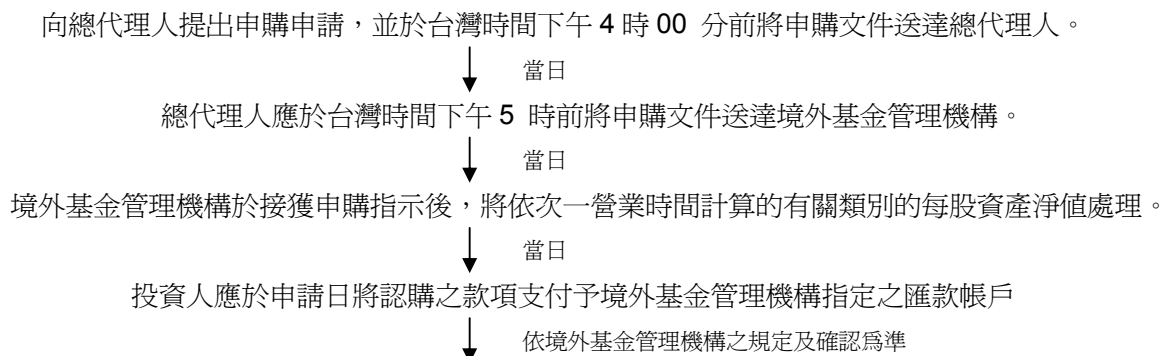
■ 申購作業流程

投資人提出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之申購手續，並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無誤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即會寄發交易通知書，摩根富林明證券亦會提供對帳資訊。

【例示投資人透過受託銀行等銷售機構申購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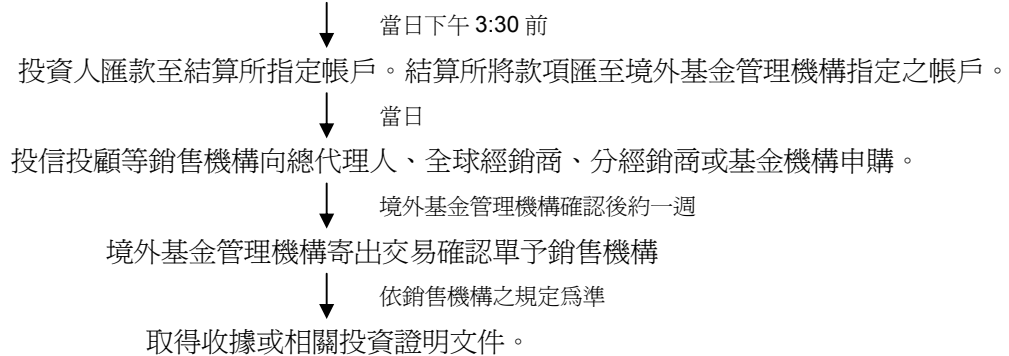
【例示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流程】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寄出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確認申購淨值及申購單位數。

【例示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申購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流程】

攜帶身分證雙證件、印鑑，於投信或投顧等銷售機構之截止時間內將申購文件交付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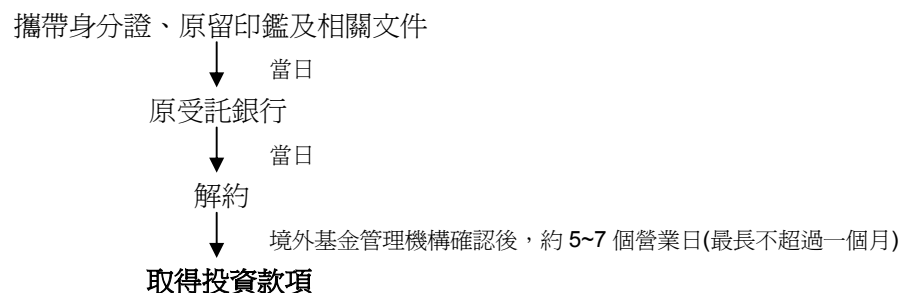
■ 買回作業流程

買回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時，投資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及相關文件至原受託銀行申請解約買回。買回款項於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買回交易後，並扣除信託管理費，約 5~7 個營業日內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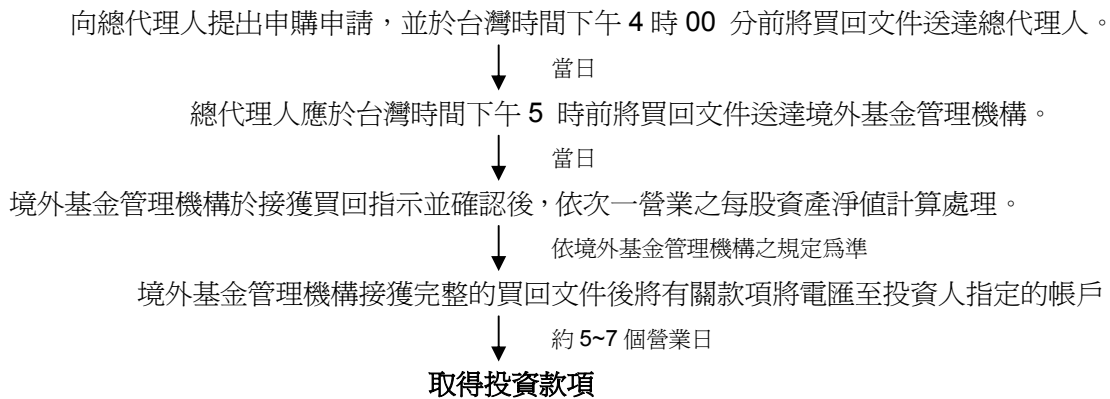
買回款項將以各境外基金之計價幣別支付至基金持有人本人帳戶，如投資人要求以其他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支付，則投資人須承擔有關之費用。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買回交易後，款項約於 5~7 個營業日內(最長不超過一個月)以電匯支付，投資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買回款項過低或基金投資人未提供銀行付款帳戶，則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亦得郵寄支票支付。

原則上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不容許擇時交易或有關過量及短線交易慣例。為保障基金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該基金及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有權拒絕可能有前述慣例之投資人申購或轉換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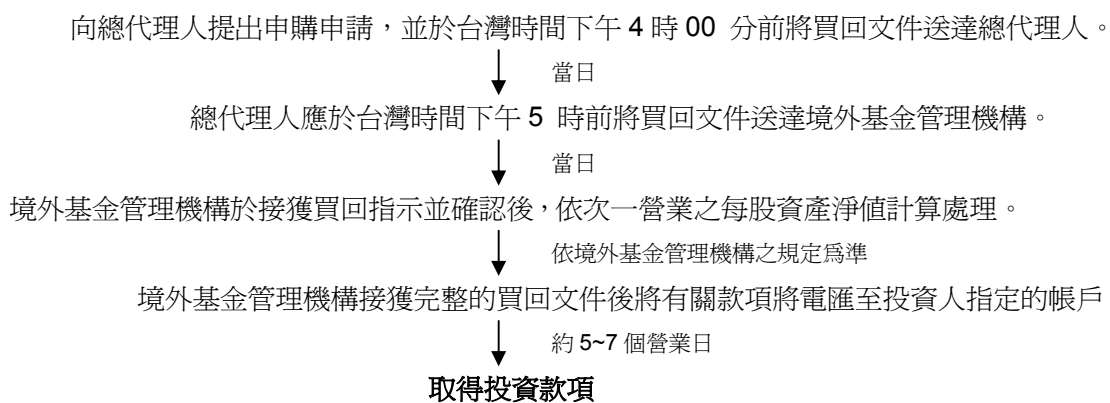
【例示透過受託銀行等銷售機構買回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流程】



【例示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買回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流程】



【例示投資人透過投信投顧等銷售機構買回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流程】



投資人應注意以下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買回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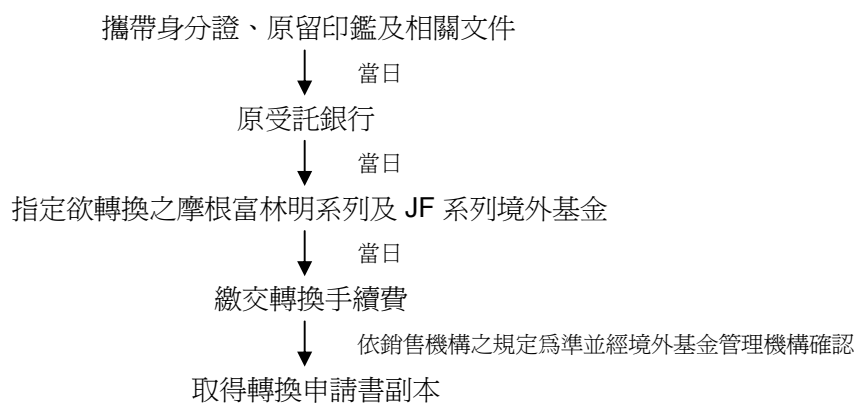
為顧及所有基金投資人一致的利益，1) 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契約內附有條款，可以在某些特殊狀況下，暫時限制投資人買回基金的權利。2) JF 及摩根富林明系列境外基金公司保留權利，將每日可接受買回的總額控制為基金總資產的 10%或以上，如超過則依買回款項的比例按日付款。3) 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單筆申購單位數是否可分批買回，須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 轉換

為方便投資人隨全球股市的變化而調整投資組合，允許投資人在其家族基金中自由轉換；例如您原先投資在摩根富林明歐洲 (美元)，而現在看好日本市場，只要辦一個簡單的轉換手續，就可以把所投資的資金由富林明歐洲基金轉入 JF 日本(日圓)基金。一般而言，各受託銀行會酌量收取轉換手續費用 (由新台幣 500 元到轉換金額的 0.2%不等)。投資人轉換基金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及相關文件至本公司或原受託銀行辦理手續；須注意轉換申請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無誤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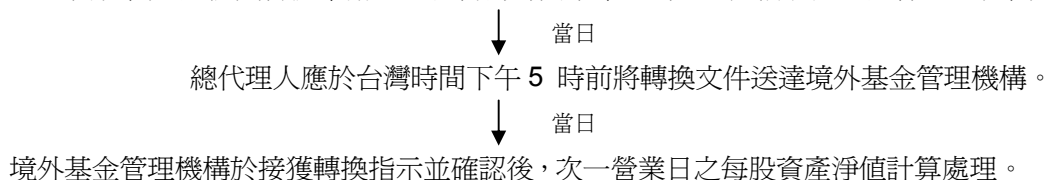
為方便投資人隨全球股市的變化而調整投資組合，投資人得於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中自由轉換；例如原先投資在摩根富林明歐洲 (美元)，而現在看好日本市場，只要完成轉換手續，即可把所投資的資金由富林明歐洲基金轉入 JF 日本(日圓)基金。轉換費用最高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1%。

【轉換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流程】



【例示投資人以自己名義轉換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流程】

向總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並於台灣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前將買回文件送達總代理人。





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規定為準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寄出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確認轉換淨值及轉換單位數。

其他注意事項：

1. 上述各作業流程會因各受託銀行或不同之銷售機構之規定變動而有所不同。
2.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係指國內投資人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整個交易流程並說明所須日數。惟投資人應注意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之交易申請，均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始生效。
3. 基金不容許擇時交易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為著保障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及／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或 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人所作出之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及酌情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4. 基金配息：所有於股息記錄日(配息基準日)屬於所分派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取任何股息，惟任何不超過 250 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額之分派，在不另通知投資人之情況下將通常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之股份。該等再投資之股份將於盡快可行時(通常於分派日期)購買，但該日如非香港營業日，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按每股有關資產淨值購買。將分派所得再作投資不會徵收認購費。倘投資人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前買回或轉換其全部子基金股權，且再投資股份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股量規定，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實際付款日買回再投資股份，並以現金向投資人支付買回所得款項。
5. 買回款項一般將以電匯支付。投資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若投資人並未提供銀行付款資料，或有關買回金額低於 1,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則買回所得款項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投資人承擔。概不會作出第三者付款。
6. 本手冊所記載之資料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提出報告(至少每季)，報告內容包括過去半年內所有於 7 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受理或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如有下列情況，則將不受理申請而應予退款：

1. 使用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
2. 申請人未能應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法律文件(申請人如屬公司)及公司授權之證明文件。
3. 此外，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之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認購申請。
4. 有關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可能因疑似洗錢或任何不法來源之款項、短線交易過於頻繁者之再次申購等因素而拒絕申購。申購之款項將於 30 個香港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無息退還，並由投資人負擔郵寄支票之費用或匯費、結匯費用等，其中有關匯費或換匯費用將因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而有不同。

(二)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證券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支付所生費用(不包括申購人繳付銀行匯款或行政費用)應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證券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有更新或修正時，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3. 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10)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8.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法令規定不符

者。

9.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0.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其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2. 提供境外基金相關發行與交易資訊。
3.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5.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或轉換申請的最終權利。
6.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分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分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7.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後十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
- (五) 即時公告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 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 所募集及銷售之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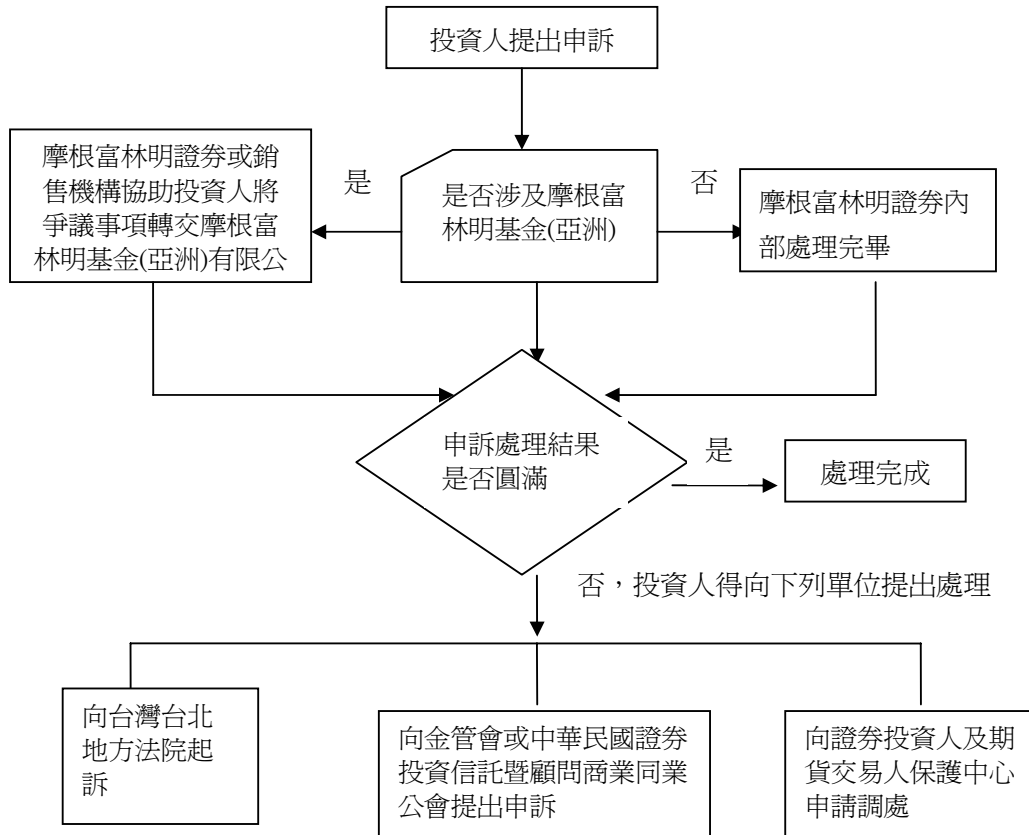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除法令對法律適用另有規定外，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對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均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爭議或請求如無法解決，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 摩根富林明證券擔任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摩根富林明證券或銷售機構之情事，摩根富林明證券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投資人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詳見下列流程圖）。
- (二) 投資人與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生爭議、國外訴訟時仍以(一)之處理方式，透過摩根富林明證券協助處理。
- (三) 投資人因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摩根富林明證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摩根富林明證券與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管轄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

流程圖



台北地方法院
電話：〔02〕2314-6871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網址：tpd.judicial.gov.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968-0899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www.fscey.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www.sitca.org.tw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www.sfipc.org.tw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

■ 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

摩根富林明基金 (非債券型基金)：

包括摩根富林明美國增長基金、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摩根富林明東歐基金、摩根富林明歐元區股票基金、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基金、摩根富林明歐洲基金、摩根富林明歐洲小型企業基金、摩根富林明歐洲科技基金、摩根富林明環球股票基金(美元)、摩根富林明環球生物科技基金、摩根富林明拉丁美洲基金、摩根富林明美國價值基金、摩根富林明美國科技基金、摩根富林明美國動力基金、摩根富林明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成長基金、摩根富林明歐洲策略價值基金、摩根富林明美國策略成長基金、摩根富林明中東基金、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摩根富林明環球發現基金、摩根富林明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太平洋均衡基金

申購費	約當於 5% (外收)
管理費	1.25%~1.5% (內含於基金淨值)
買回費	0.5% (內含於買回價格)
轉換費	基金之轉換將視為原基金之買回加上另一基金之申購，轉換手續費約當於 0.5% 加上另一基金之申購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含信託管理費)	0.4%~0.45% (內含於基金淨值)
績效費	目前僅摩根富林明美國微型企業基金與摩根富林明歐洲發現基金計收，兩者之績效費率皆為 10%，即某評價日與下一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與參考指標之間差額，乘以該績效費用率逐日累計，於年度終了後一次收取(內含於基金淨值)。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一「績效費計算」之「回補機制績效費計算」。
績效費之計算範例	設 8/1 之 NAV 變動比率為+1% 扣除參考指標變動率(+0.5%)得出差異數(+0.5%)乘上績效費率 10%為該日得累計之績效費;若 8/2 之參考指標變動率(0.75%)大於 NAV 變動比率(0.5%)，則應扣除之前累計之績效費(0.75%-0.25%)*10%，若其後參考指標變動率一直大於 NAV 變動率，則持續扣除累計之績效費直到零為止。
針對短線交易而收取之額外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反稀釋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摩根富林明基金 (債券型基金)：

包括摩根富林明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摩根富林明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

申購費	約當於 3% (外收)
管理費	0.9%~1.5% (內含於基金淨值)

買回費	0.5% (內含於買回價格)，除摩根富林明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外，目前不收取此費用
轉換費	基金之轉換將視為原基金之買回加上另一基金之申購，目前不收取買回費用，惟轉申購至其他基金時，仍需支付申購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含信託管理費)	0.2%~0.4% (內含於基金淨值)
針對短線交易而收取之額外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反稀釋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包括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日本首選 50 基金、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環球均衡基金(美元)、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基金(歐元)

申購費	約當於 3~5% (外收)
管理費	0.85%~1.50% (內含於基金淨值)
買回費	0.5% (內含於買回價格)
轉換費	基金之轉換將視為原基金之買回加上另一基金之申購，轉換手續費約當於 0.5%加上另一基金之申購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含信託管理費)	0.2%~0.4% (內含於基金淨值)
針對短線交易而收取之額外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反稀釋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包括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 歐元、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 美元

申購費	目前並無申購費用，但往後如欲收取，最高為 7.5%，且為外收方式
管理費	每年 0.25%，最高為每年 1% (內含於基金淨值)
買回費	目前並無買回費用，但往後如欲收取，最高為 1%，且將內含於買回價格
轉換費	基金之轉換將視為原基金之買回加上另一基金之申購，本公司並不再另行收取轉換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支	0.22% (內含於基金淨值)
針對短線交易而收取之額外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反稀釋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 JF 系列基金：

包括 JF 東協基金、JF 澳洲基金、JF 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JF 日本(日圓)基金、JF 日本店頭市場基金、JF 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JF 日本科技基金、JF 南韓基金、JF 馬來西亞基金、JF 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JF 太平洋科技基金、JF 菲律賓基金、JF 泰國基金、JF 印尼基金、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JF 東方小型企業基金、JF 太平洋證券基金、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

申購費	約當於 5% (外收)
管理費	每年 1.5%，最高為每年 2.5% (內含於基金淨值)
買回費	0.5% (內含於買回價格)。JF 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及 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目前不收取買回費用。
轉換費	基金之轉換將視為原基金之買回加上另一基金之申購，轉換手續費約當於 0.5%。JF 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及 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目前不收取買回費用，轉申購至其他基金時，則需支付申購費。
信託管理費	最高為每年 0.2% (內含於基金淨值)
經營及行政開支	介於 0.015%與 0.5% 之間 (內含於基金淨值)
績效費	於每一個交易日，每單位應計之每日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及有關類別於上一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的 10%計算。詳細計算方式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一「績效費計算」之「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之績效費計算」。
績效費之 計算範例	若當日淨值高於上一日淨值時，將收取績效費：假設下限水平=\$10，資產淨值（當日）=\$17，資產淨值（上一日）=\$15，則績效費=10% x [\$17 - (\$10 及 \$15（取兩者較高者）)] = 10% x (\$17 - \$15) = \$0.2；若當日淨值低於上一日淨值時，將扣除績效費：設下限水平=\$10，資產淨值（當日）=\$13，則績效費=10% x [\$13 - (\$10 及 \$17（取兩者較高者）)] = 10% x (\$13 - \$17) = -\$0.4，則將自累計績效費中扣除直到零為止。
針對短線交易而收取 之額外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反稀釋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JF 貨幣基金：

包括 JF 貨幣基金 - 港元

申購費	目前並無申購費用，但往後如欲收取，將為外收方式，最高不超過 5%
管理費	每年 0.25%，不得高於每年 2% (內含於基金淨值)
買回費	目前並無買回費用，但往後如欲收取，將內含於買回價格，最高不超過 0.5%
轉換費	基金之轉換將視為原基金之買回加上另一基金之申購，轉換手續費最高不超過 1%。本公司目前並不再另行收取轉換費用
信託管理費	0.1% (內含於基金淨值)
經營及行政開支	每年 0.075% (內含於基金淨值)
針對短線交易而收取 之額外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反稀釋費用	目前暫不收取此項費用

附註：

1. JF 以及摩根富林明系列基金的報價分為「淨值」及「買回價格」兩種，兩者價差約為 0.5%（「買回價格」低於「淨值」0.5%），此價差乃是用以支付基金買回時，當地證券交易及行政作業費用。投資人係以「淨值」為基金申購價格，而以「買回價格」為賣出基金的價格。
2. 摩根富林明系列及 JF 系列境外基金之貨幣基金乃以「淨值」為買賣價格，買回時不另外扣除價差。

3. 基金轉換時，承辦機構會另行收取轉換手續費，此手續費依各承辦機構規定。

計算實例（含配息）

申購：新台幣 100,000 元的 JF 國際債券暨貨幣市場基金

申購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

申購價格：每單位 US\$20.46

匯率換算標準：匯率(US/NT)=32.234

申購金額（原幣別）：NT\$100,000÷32.234=US\$3,102.31

申購單位：US\$3,102.31÷US\$20.46=151.628 單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至小數第三位）

申購手續費（銀行）：NT\$100,000×2.5%=NT\$2,500

配息：JF 國際債券暨貨幣基金每單位配息 US\$ 0.2509

選擇現金發放：

發放金額=持有單位數×每單位息值

假設持有單位數為 200

發放金額=200(單位)×0.2509(美元/單位)=US\$50.18

選擇轉入再投資：

$$\begin{aligned} \text{新單位數} &= \text{發放金額} \div \text{JF 國際債券暨貨幣基金當日申購價格} \\ &= \text{US\$50.18} \div \text{US\$20.46} = 2.453(\text{單位})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總單位數} &= \text{原持有單位數} + \text{新單位數} \\ &= 200 + 2.453 = 202.453(\text{單位}) \end{aligned}$$

轉換：JF 東協基金單位轉換為 JF 日本（日圓）基金

轉換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

JF 東協基金單位數：142.414

基金買回價格：每單位 US\$53.47

JF 東協基金基金買回金額：US\$53.47×142.414 單位=US\$7,614.88

匯率換算標準：匯率(US/¥)=114.41

JF 日本（日圓）基金申購金額：US\$7,614.88×114.41=¥871,218.42

申購價格：每單位 ¥26,099

轉換單位：¥871,218.42÷26,099=33.381 單位

買回：買回 JF 泰國基金 998.271 單位

買回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

買回價格：每單位 US\$37.91

買回金額（原幣）：US\$37.91×998.271 單位=US\$37,844.454

匯率換算標準：匯率(US/NT)=32.234

買回金額（新台幣）：US\$37,844.454×32.234=NT\$1,219,878.13

境外基金的潛在風險

基金之表現將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 基金之投資項目乃受所有證券投資（即所持投資之價值可升亦可跌）所附帶之風險所影響。新興市場波動幅度往往較成熟市場劇烈，故有關新興市場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之市場風險。
- 流動量 – 在基金作出投資之股票市場當中，因有些股市規模相當細小，故股價有可能大幅波動，流動量不足之情況亦有可能出現。
- 缺乏監管制度 – 相對全球很多其他主要的股票市場而言，在許多新興市場中，有關證券交易所運作之管制法例並不完善，故一般來說，該等新興證券市場之活動甚少受到監察。
- 會計標準及資料披露 – 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市場之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份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 貨幣風險 – 雖然基金可能投資部份以基金基礎貨幣報價之資產，但投資項目之其他資產及其收益則以其他貨幣報價。因此，基金非基礎貨幣之資產之表現將受資產所持之貨幣兌基礎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
- 分散投資之風險 – 基金乃高度專門性基金。雖然基金之投資組合已投資於多項投資項目以減低風險，但投資人應注意投資單一市場之基金較投資範圍廣泛之基金（如全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為波動，因當其所投資之國家逆轉時其價格極易出現波動。
- 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 於定息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行業、證券及信貸風險。高收益債券為評級較低的證券，並通常可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證券附有的較低信譽或較高的拖欠風險。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新興及發展中市場之風險

在部份基金將投資的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內，有關的法律、司法及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但對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交易對象而言仍存在不少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

屬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1)在發展中經濟（由國際金融公司定義）中設有新興股市的國家、(2)屬於低或中收入經濟（由世界銀行定義）的國家，及(3)世界銀行刊物中列為發展中的國家。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可持續加以修訂，大致上包括下列國家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及西歐。

(A)政治及經濟風險

-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定可能導致法律、財政及監管規例改變或法律／財政／監管規例／市場改革逆轉。資產可強制性被重新收購，而不獲充足補償。
- 一個國家的外債狀況可能導致該國突然加設稅項或外匯管制。
- 高利率及通脹率可能意味著企業難以籌措營運資金。
- 當地管理層可能不熟悉在自由市場經營公司。
- 一個國家可能非常依賴其商品及天然資源的出口，因而極易受該等產品的全球價格疲弱所影響。

(B)法律環境

- 法令及司法條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經常自相矛盾及不確定，特別是有關稅務的法例。
- 法律可追溯性實施，或以一般公眾不能知悉的內部規例形式頒佈。
- 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並不獲保證。
- 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遵守法例及有關合約的規定，亦不能保證投資人可就所引致的全部損失獲悉數或任何賠償。
- 透過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過程可能非常漫長。

(C)會計守則

- 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制度可能與國際標準並不相符。
- 即使報告乃按照國際準則而編製，也不一定列載正確的資料。
- 公司刊發財務資料的責任亦可能有限。

(D)股東風險

- 現行法例可能尚未發展完善，以致不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管理層普遍缺乏對股東負上受信責任的概念。
- 違反股東權利可能只須承擔有限責任。

(E)市場及結算風險

- 部份國家的證券市場欠缺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效率及監管和監督管制措施。
- 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難以出售資產。缺乏有關基金所持有某證券的可靠定價資訊，因而難以可靠地評估資產的市值。
- 股份登記冊可能並無妥善存置，而所有權或權益可能無法全面（或持續）獲得保障。
- 證券登記可能延遲，而在延遲期間，可能難以證明證券的實益所有權。
- 資產保管服務可能不及其他更為成熟的市場完善，因而為基金帶來額外風險。
- 結算程序可能並不完善，且仍然是以實物及非實物形式進行。

(F)價格變動及表現

- 影響部份市場證券價值的因素可能不易確定。
- 在部份市場投資證券附帶高風險，而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或降至零。

(G)貨幣風險

- 並不保證銷售證券所得款項可轉換為外幣或從部份市場轉撥。
- 部份市場的貨幣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下降，致使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期與為履行結算責任而購入貨幣的日期之間可能出現匯率波動。
- 股東須注意，以一種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由於避險交易而對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的另一股份類別出現不利變動。

(H)稅項

投資人應注意，在部份市場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該市場的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預扣稅。基金進行投資或可能於日後進行投資的若干國家（特別是俄羅斯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稅務法例及慣例並未明確建立。因此，法例的現行詮釋或慣例的解釋可能改變，或法例可能加以具追溯力的修訂。因此，基金可能須向該等國家繳納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當日或買賣、估值或出售投資當日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

(I)執行及交易對象風險

在某些市場當中，或不會有方法確保付款以減低交易對象風險。當進行交易時，可能須在收到證券或銷售所得款項之前（視情況而定）就購買證券付款或就出售證券進行交收。

(J)名義人

若干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可能視任何以名義人或保管機構身份之證券註冊持有人擁有所有權益，及實益持有人可能就此不會擁有任何權利。

基於上述因素，基金之投資本質上應視為長遠投資。因此，基金只適合可承擔所牽涉風險之投資人。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投資人可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官方網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為維持高服務品質，投資人除透過「摩根富林明網站：<http://www.jp-rich.com.tw>」獲取完整的基金投資相關資訊以外，JF 更提供了「JF 語音查詢及傳真自動回覆系統」，使客戶可以 24 小時內，隨時且方便的取得所有 JF 系列基金資訊，更增加了經理人線上說明會、基金獲利停損設定通知之服務，幫助客戶更輕鬆的檢視及調整基金投資狀況。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每月將收到由 JF 基金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td) 郵寄寄出的月對帳單，若欲申請補發，則由業務人員代為申請，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自香港寄發。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各式交易確認書的寄送方式如下：買賣報告書(或交易確認書)透過 E-mail 寄發，月對帳單於每月 10 日以前寄發，只要客戶該月有交易即會收到，除了 E-mail 外也會以書面寄達。電子交易確認書寄發時間如下：

單筆交易			
非貨幣型基金		貨幣型基金	
時間	內容	時間	內容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或交易委託失敗通知書 (申購扣款失敗才 mail)	T 日	委託收到通知書，或交易委託失敗通知書 (申購扣款失敗才 mail)
D 日=T 日	淨值計算日	D 日=約 T+3 日	淨值計算日
D+3 日	買賣報告書(交易結果、申購所得之單位數或買回取得之價款)	D+3 日	買賣報告書(交易結果、申購所得之單位數或買回取得之價款)
每月 10 日前	上個月對帳單	每月 10 日前	上個月對帳單

除貨幣型基金之外，境外基金之申購係以下單營業日(T 日)的當日淨值計價。貨幣型基金以申購金額入帳日(通常約為 T+3 日)為淨值計算日(D 日)，也就是投資金額實際匯入國外基金帳戶日為準。若基金市場、香港或台灣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附錄一 績效費計算

1. 回補機制績效費計算

經理公司有權依某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收取績效基礎獎勵費用（「績效費」）。各子基金應收取之績效費率計算載於 1.5「績效費累計」中「績效費之計算範例」表格。

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契約條款，投資經理人有權向經理公司收取績效費。

1.1 股份類別收益

在各計價日，適用績效費之各基金股份類別，其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應包括所有累計費用與支出，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本投資人須知中所述之各項費率，如各股份類別應負擔之年度管理、顧問費以及經營與管理費等亦包括在內，調整該計價日之任何配息、申購與買回，及與該股份類別有關之累計績效費。

基於計算績效費之目的，於計價日計算「每日股份類別收益」，其計算方式為該日淨資產價值（調整以會計年度開始加計應計績效費為之）與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之差額，並以該股份類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之收益表示。

1.2 指標收益

指標收益係指各計價日，藉由該計價日指標與前一計價日指標之變動百分比決定之。

1.3 回補機制

若上一年度並未達到收取績效費所規定之績效表現時，直到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收益(從今年度開始累計)超過參考指標從去年度最後一個計價日開始累計之收益後，始能開始計算今年度的應計績效費。

假設自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皆未收取績效費，直到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收益(從今年度開始累計)超過參考指標從股份類別成立開始累計之收益後，始能開始計算今年度的應計績效費。

1.4 超額收益

任一計價日，超額收益為每日股份類別收益與指標收益間之差額。假設任一計價日之每日股份類別收益與指標收益間之差額，超過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收益(從今年度開始累計)與指標收益(從今年度開始累計)之差額，此計價日之超額收益為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收益與累計之指標收益之差額。

假設在任一計價日，累計之每日股份類別收益與累計之指標收益之差額為零，此計價日之累計收益為零。

1.5 績效費累計

各計價日計算每日累計之績效費，等於該股份類別績效費率乘以超額報酬乘以前一計價日調整後之淨資產價值。

如上述 1.3 回補機制所示，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收益超過指標收益，則績效費累計的增加即等於每日績效費累計之金額；但假設在任一計價日股份類別收益並未超過指標收益，則績效費累計之扣除即等於每日績效費累計之金額。績效費之累計不會低於零。在任何年度中，假如績效費累計等於零，直到自該會計年度開始累計股份類別收益超過累計指標收益為止，始開始累計績效費。

任何計價日累計之績效費即反映於投資人提出申購或買回當日之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

績效費之計算範例：

日期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差異數 (計算基礎)	X	績效費率	=	每日累計費率		年底收取之績效費累計
1	+1.0%	-	+0.5%	=	+ 0.5%	x	10%	=	+0.050%	累加	+0.050%
2	+0.5%	-	+0.75%	=	- 0.25%	x	10%	=	-0.025%	扣減	+0.025%
3	-1.25%	-	-1.5%	=	+ 0.25%	x	10%	=	+0.025%	累加	+0.050%

實例說明：

1.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成長幅度大之情況：

假設摩根富林明境外基金自 3 月 1 日開始運用，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NAV)為 10 歐元，至 3 月 2 日時 NAV 成長至 10.1 歐元，增加 1%；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僅上漲 0.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1.0% - 0.5% = +0.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5% x 10% = +0.050%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截至 3/2)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2 NAV 為 10.1x(1-0.05%)=10.095 歐元

2. 淨資產價值成長幅度較參考指標成長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3 NAV 為 10.145，與 3/2 之 NAV 比較增加 0.5%，但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上漲 0.7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0.5% - 0.7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截至 3/3) = +0.050% - 0.025% = +0.025%

負值績效費歸入 3/3 NAV 為 10.145x(1+0.025%)=10.148 歐元

3.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較參考指標下跌幅度小之情況：

假設 3/4 NAV 降為 10.021，與 3/3 之 NAV 比較下跌 1.25%，同期間基金參考指標亦下跌 1.5%。則績效費計算如下：

差異數 = 淨資產價值變動比率 - 參考指標變動率 = -1.25% - (-1.5%) = +0.25%

每日累計費率 = 差異數 x 績效費率 = +0.25% x 10% = +0.025%

年底可收取之績效費累計(截至 3/4) = +0.025% + 0.025% = +0.050%

扣除績效費後之 3/4 NAV 為 $10.021 \times (1 - 0.025\%) = 10.018$ 歐元

1.6 績效費累計之影響

每一計價日計算績效費，但累計至下一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即計價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因此於市場波動較大時期，可能導致收取績效費之特定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異常波動。這些波動有可能為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降低時，基金所擁有資產收益增加；反之，亦有可能當績效費造成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時，基金所擁有資產之收益降低。

1.7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由行政管理代理人為之，並經由基金稽核人員於每年進行稽核。董事會可適當調整績效費累計值，以確保該應計值適當且正確表達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最終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績效費。

1.8 績效費之年度支付

應付之年度績效費等於基金會計年度最後計價日營業時間結束所累計之績效費。任何會計年度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績效費不可於後續會計年度退回。

假設有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清算或合併，績效費於清算或合併前的最後一個計價日支付。

JF 亞洲內需主題基金績效費之計算

經理人亦有權於基金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起 30 日內收取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倘可支付）之績效費（表現期可能長於或短於一個完整年度，視乎於該財政年度內增設有關於類別單位之時間）。

於基金每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累計應計績效費正結餘（如有）將應付予經理人，而有關類別單位累計應計績效費將由零起重新計算，而該日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就該單位應計及應付之任何累計績效費後）將設定為該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下限水平（「下限水平」）。倘若於有關財政年度某交易日贖回任何單位，於有關財政年度就該等單位應計之累計績效費將變現及應付予經理人。所有單位持有人將參與（按其持有單位之比例）削減累計應計績效費，不論其對累計應計績效費之實際貢獻。

於首次發行基金之類別單位時，首個下限水平將等於首次賣出價。

應計每日績效費的計算方法

就計算於一個交易日之應計每日績效費而言，於該交易日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當日）」）經扣除上一個交易日任何累計應計績效費及因於有關財政年度之任何過去交易日贖回單位而累計及須繳付之任何績效費而計算。

於每一個交易日，每單位應計之每日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及有關類別於上一個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的 10% 計算。倘若有關於類別每單位應計每日績效費為負數，應計負績效費總額將限於累計應計績效費正結餘（如有）。換言之，應計負績效費總額將削減至累計應計績效費，直至應計達到零之最低水平為止。就每類別單位而言，應計績效費將為每單位應計績效費乘以於緊接之前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該類別中已發行單位之總數（繼任何之前「合併」不同類別單位後作出調整）而計算。請參閱下文計算每單位應計每日績效費之方法的若干說明：

每單位應計績效費＝

$$10\% \times [\text{資產淨值（當日）} - \text{下限水平及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說明

1. 當日淨值高於上一日淨值時，將收取績效費：

假設：下限水平=10 美元；資產淨值（當日）=17 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15 美元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高於(i) 資產淨值（上一日）及(ii)下限水平，有關類別每單位應計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或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 10% 計算。

每單位應計績效費

$$\begin{aligned} &= 10\% \times [17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及 } 15 \text{ 美元 (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 10\% \times (17 \text{ 美元} - 15 \text{ 美元}) \\ &= 0.2 \text{ 美元} \end{aligned}$$

2. 當日淨值低於上一日淨值時，將扣除績效費：

假設：下限水平=10 美元；資產淨值（當日）=13 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16 美元；累計應計績效費現時結餘=0.2 美元，而有關類別只有一個單位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低於資產淨值（上一日）及下限水平（取兩者之間較高者），而累計應計表現費錄得正結餘，故此將得出負每日績效費，將以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下限水平及資產淨值（上一日）（取兩者之間較高者）之差額 10%計算。

每單位應計績效費

$$\begin{aligned} &= 10\% \times [13 \text{ 美元} - (10 \text{ 美元及 } 16 \text{ 美元 (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 &= 10\% \times (13 \text{ 美元} - 16 \text{ 美元}) \\ &= -0.3 \text{ 美元}^* \end{aligned}$$

*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應計每日績效費應為-0.3 美元。然而，由於累計應計績效費現時結餘=0.2 美元，應計每日績效費將削減，但限於累計應計表現費正結餘（即 0.2 美元）。於調整後，累計應計表現費結餘將為零。

3. 當日淨值低於上一日淨值時，且累計績效費結餘不足扣除：

假設：下限水平=10 美元；資產淨值（當日）=13 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16 美元；累計應計績效費現時結餘=0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低於資產淨值（上一日）及下限水平（取兩者之間較高者），而累計應計績效費現時結餘=0，故此有關類別每單位並無得出應計績效費。

4. 當日淨值與上日日淨值不變，則無績效費：

假設：下限水平=10 美元；資產淨值（當日）=14 美元；資產淨值（上一日）=14 美元

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當日）與資產淨值（上一日）及下限水平（取兩者之間較高者）相同，故此並無得出應計績效費。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基金未來表現之指標。

下限水平

倘若有關類別單位累計應計績效費達到零，於累計應計績效費達到零當日之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被設定為下限水平。其後，倘若累計應計績效費維持於零，下限水平則保持不變。倘若並無累計應計績效費應付，下限水平亦保持不變。

有關類別單位下限水平將不會設定為低於首次賣出價及於基金為該類別最近計算及支付績效費之任何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該類別已發行每單位經扣除就該等單位應計之任何累計績效費後之最高資產淨值（取兩者之間較高者）。

認購及贖回對累計應計績效費及新類別單位之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收取績效費而言，就釐定應付予經理人之績效費將並無對等付款。採用對等付款確保一名投資者應付之績效費與該個別投資者於有關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量的特定表現直接相關。由於績效費以每日基準累計，買入及賣出價應已反映於該財政年度發行及贖回單位時應計之績效費。因此，上述計算應計每日績效費之方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有利或不利局面，視乎投資者認購或贖回時相對於有關財政年度有關類別單位整體表現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於該財政年度內有關類別單位之認購及贖回時間。

當於基金就有關類別單位錄得大量新認購期間累計應計績效費出現正數時，隨後之一段期間錄得負表現，所有單位持有人將參與（按其持有單位之比例）削減累計應計績效費，不論其對累計應計績效費之實際貢獻。此外，倘若一個類別單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升，但仍低於下限水平，經理人將不會從本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應計之任何績效費受益，包括為新發行及只出現正表現之該類別單位。因此，經理人保留權利立即截止有關類別單位之新認購（包括通過每月投資進行之認購），儘管將容許如常繼續贖回。新類別單位其後將可供認購，而首個下限水平將設定為首次賣出價。

附錄二 名義人安排

臺灣總代理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請摩根富林明境外基金交易時，係直接向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辦理。但由於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摩根富林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之亞太地區代理機構，所有亞太地區投資人之基金交易，均應透過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富林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請，因此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不適合同時兼任投資者之名義人，故另委任同屬摩根富林明集團成員，「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作為名義人以代表投資人。名義人「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P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受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管轄與集團規範。名義人「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td」已獲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委任，實務上亦屬作業平台；名義人於彙整確認投資人之交易指示後，由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摩根富林明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辦理交易。

名義人安排

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名義人協議之條款委任名義人，代表投資申請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1. 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投資者作出不少於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名義人直接將當時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而以名義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至投資者名下。
2. 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每位投資者之代理，可：**(a)**就 1. 由名義人代該投資者或 2. 於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行使由 1. 段所述之權利後由投資者直接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發出任何出售或購入股份之指示；**(b)**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之情況下，處理轉換任何該等股份，不論根據其條款或根據任何合併、兼併、重組、再資本化或再調整或根據其他方式進行；及**(c)**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下，指示名義人或本基金促使或導致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或贖回所得款項直接支付予代表該投資者之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根據有關投資者不時之指示而動用任何該等股息或所得款項。
3. 在上文之規限下，就有關代投資者帳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指示，將僅由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投資者之代理身份而向名義人作出。各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名義人將分別根據由投資者及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惟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名義人各自將須獲充份知會(通知期由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以使其按指示行事。
4. 前段所述之指示包括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出席大會或投票之事宜或有關任何合併、兼併、重組、

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妥協或安排或存置任何該等股份而作出之指示，惟除前段所述者外，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名義人將不就上述有關事項負有任何職責或責任，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任何職責調查或參與上述有關事項或就上述有關事項作出任何確切行動。

5. 投資者可在向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發出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就其股份終止上述安排。於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後，投資者將被視作已向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出指示，導致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按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絕對酌情權而(a)於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接獲通知之日獲贖回，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交易日或倘於本基金說明書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香港交易日後始行接獲通知，則由下一個香港交易日生效(「生效日期」)，而有關贖回款項將發還予該投資者；或(b)於生效日期由名義人直接轉讓予該投資者。
6. 倘投資者於任何時間違反該等安排，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可於違反之情況仍然繼續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代理，並導致所有或任何當時由名義人代投資者持有之股份獲贖回。
7. 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管理公司)將就任何或彼等全部直接或間接因或就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名義人接納、依賴該投資者或代表該投資者所作出或據稱作出或由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未能按此而行事而面對、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賠償、稅項、成本及開支而獲各投資者彌償，惟因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故意失責或疏忽者則除外。
8. 各投資者須就名義人就有關任何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責。

香港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之分銷商可根據與上文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本身之名義人。投資者應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附錄三 公平計價(Fair Valuation)機制說明

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採行之計價方法為：一般計價與公平計價(Fair Valuation)二種；後者適用於特殊的狀況。

公平計價機制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一般具規模的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皆採行此項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的機制，運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公平計價屬機動性機制，適用於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收盤後發生重大事件(如地震災害、恐怖攻擊、當局重大政策改變等，全球性或區域性突發事件)，導致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收盤價，無法在計算淨值時真實反應公平價值的情況。

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如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IDC)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

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已相對乖離)產生差異。

如前述重大事件導致之非系統性風險因素持續時，基金淨值以公平計價方式計算；市場恢復正常後，則回復一般計價方式。

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有價證券價格，以相關因素運用多元化模型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作為基金管理機構適用公平計價機制的依據；該評價持續變動，不同註冊地的境外基金採行評價的時點不同，評價價格自亦隨之不同。

摩根富林明證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註冊地在盧森堡的系列基金，於美國開盤時在歐洲執行計價；註冊地在盧森堡以外的系列基金，則於美國收盤時在香港執行計價。因此即使投資相同市場的相同股票，基金經公平計價後的結果，亦可能產生差異。不過無論註冊地為何，公平計價的原則及運作方式皆為一致；其目的亦均為保護長期投資人的利益。